

2019 年减税降费政策 答复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前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决策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了《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等一系列公告。

为方便税务人员和纳税人正确理解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有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引导纳税人充分享受减税降费红利。国家税务总局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政策执行过程中反映问题的答复口径进行了认真梳理分类，形成《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答复汇编》，供大家参考。

目 录

一、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44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月（季）销售额的口径是什么？	44
2.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适用对象界定？	44
3. 按次纳税与按期纳税的划分标准是什么？	44
4. 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期限是否可以自行选择？	45
5. 小规模纳税人何时可选择纳税期限？	45
6. 纳税期限变更需要什么资料和流程？	46
7. 纳税人季度中变更纳税期限，对享受增值税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有什么影响？	46
8. 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成为一般纳税人，公司一季度如何申报，如何享受免税政策？	47
9. 境外单位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政策？	47
10.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公告 2019 年 4 号中销售额 30 万是指不含税销售额？	47
1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是否需要预缴？	47
12. 小规模纳税人异地提供建筑服务，自行开具专票，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是否需要在预缴地预缴税款？	48

13. 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是扣除前还是扣除后的销售额?	48
14. 建筑行业纳税人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如何确定预缴税款时实现的收入?	49
15. 在同一预缴地有多个项目的建筑业纳税人总销售额以什么为标准?	49
16.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累计销售额该如何计算?	50
17.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纳税人, 其转登记规定中的“累计销售额”如何计算?	50
18. 转登记规定中累计销售额是否包括免税销售额?	51
19. 营改增和服务业一般纳税人是否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51
20. 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是否有行业限制?	51
21.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是否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52
22. 转登记小规模政策是否仍仅适用于原来因较低标准成为一般纳税人的工业和商业企业?	52
23. 2019 年以后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有无时间要求?	52
24. 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只要满足一个条件?	53
25. 是否转小规模条件不再执行总局公告 2018 年 18 号第一条?	53
26. 如何理解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18 号第八条中的“自转登	

记日的下期起连续 12 个月”？	54
27. 如何理解总局关于转登记的政策解读？	55
28. 2018 年已转登记过的企业能否再转登记？	55
29. 提供科研开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达到 10 万元， 是否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5
30.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调整后，自开专用发票的标准是 否同步提高？	56
31. 是否月销售超过 10 万元（季度超 30 万）才可自开专票？ ..	57
32. 政策调整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是否强制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57
33. 月销售额不超 10 万的未使用税控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 可以去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58
34. 月销售未超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否放弃使用增值税发票 管理系统？	58
35.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是显示实际征收率还是显示***？	59
36.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如何显示？	59
37. 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显示***，该如何填 增值税申报表？	59
38. 预缴地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时预缴税款可否退还？	60
39. 机构和不动产所在地一致的不动产转让是否需要预缴？	61

40. 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是什么？	62
41.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是超过部分纳税还是全额纳税？	62
42. 保险公司或者证券公司，为保险、证券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否享受小微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增值税的免税标准是否月销售额一并调整为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 30 万元）？ ...	62
43. 自然人与保险公司签订长期代理合同，且不属于一次性取得收入的，是否可视为按期纳税的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	63
44. 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能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63
45.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 10 万元但季度销售额不超 30 万能否免征增值税？	63
46. 增值税免税政策是否只针对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	64
47. 按季申报小规模纳税人一月份有销售，二月三月办理停业登记，能否享受按季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	64
48.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标准是适用月度销售额还是季度销售额标准？	64
4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4 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产生的多缴税款可以申请抵扣税款吗？	65
50.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是否有调整？	65
51. 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剔除不动产转让销售额后可享受免	

征增值税政策，在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66
52. 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现转让不动产，除了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不动产信息以外，还需要填报申报表相关栏次吗？	66
53. 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冲红，当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时，已经缴纳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66
54. 如果缴纳过税款后专票丢失，按现行规定办理了丢失手续，后续开具了红字专用发票，可以申请退还税款吗？	67
55. 总局公告 2019 年底 4 号中“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这句话怎么理解？专票开具后对方公司已认证，再追回能否退税？	68
56. 总局 2019 年 4 号公告“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是必须在当期进行处理，还是后期也可以进行处理？	68
57. 原发票无法退回红冲导致的增值税免税政策执行难问题	69
58. 符合免税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代开普票时不进行征收税款，还是先征后退？	70
59. 租金收入分摊政策的适用范围？	70
60. 以预收款形式收取租金和到期一次性收取租金是否都可在租赁期分摊？	71
61. 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其他个人发生销售不动产如何处理？	72
62. 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标准是否提高？ ..	72

63. 未超过免税标准的小规模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是否需要征增值税?	73
64. 如何应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造成的上游免税下游抵扣问题?	73
65. 如何保持税控服务单位对不收取服务费的小规模纳税人的服务质量?	74
66. 按次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能否按月享受未达 10 万元增值税免税政策?	75
67.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期有留抵, 转成小规模纳税人之后, 该如何处理?	75
68.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能否享受 10 万元以下增值税免税政策?	76
69. 其他个人在 2018 年采取预收款方式出租不动产, 一次性取得 2019 年及以后租赁期的预收租金收入, 月均租金超过 3 万元但未超过 10 万元的, 能否申请退还 2019 年及以后租赁期对应的增值税税款?	77
70. 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已申报纳税但未开具发票、转登记前业务发生销货退回需要冲红、以及开具错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 在转登记后如何开具发票?	77
71. 对于已经实行汇总纳税的一般纳税人的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年销售如果达不到 500 万元, 该分支机构能否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78

72. 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上月发生的销售在本月发生销售退回，本月实际销售额超 10 万元，如何确定本月销售额能否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78
73. 新办或注销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是按照实际经营期享受还是按季享受优惠？78
74.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对应的租赁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能否享受 4 号公告相关优惠政策？79
75. 成品油销售企业（加油站）是否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79
76. 行政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委会等非企业性单位，对外出租不动产收取的预收款，能否以分摊后的销售额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免征增值税政策？80
77. 孵化器自用或出租等方式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产权权属不为企业所有，为零租金租入房产或有租金租入房产，且此房产有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房屋租赁收入或房屋转租收入。对于产权不属于孵化器的不动产，对其取得的不动产租金收入，是否可享受经营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80
78. 纳税人在季度中间开业、注销、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由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统一以 30 万元的标准判断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对于金三升级调整前按实际经营期计算没有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是

否予以退（抵）税？	81
79. 按次（日）纳税，免征增值税限额为 500 元以下，能否提高标准？	81
二、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82
80. “小微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如何区分？	82
81. 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一样吗？	83
82.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中，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是什么？	83
83. 视同独立纳税人缴税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83
84. 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是按什么时点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和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判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84
8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下发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中规定的“小额零星业务”判断标准是否有调整？	84
86. 高新技术企业年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85
87. 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能否享受财税〔2019〕13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 ..	85
88. 2018 年度汇算清缴已经开始，汇算清缴时可以享受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85
89. 在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政策有何变化？	86
90. 2018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何变化？	86
91. 企业季度预缴时符合条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在年终汇算清缴时不符合条件，如何处理？	86
92.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在预缴申报时如何填报减免税？	87
93. 小型微利企业，可以按月预缴吗？	88
94.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涉及哪些文件？	88
95.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将会影响哪些企业？ ..	88
96.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什么采取分段计算的方法？	89
97. 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是什么？	90
98. 此次新政策对原来就是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有影响吗？ ..	90
99. 非居民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90
100. 亏损企业能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1
101. 小型微利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否包括查补以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91
102. 企业所得税申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指标如何计算？	91
103. “实际经营期”的起始时间如何计算？	92
104.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可以享受优惠吗？	92
105.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查账征收企业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企业，在填报修订后的预缴申报表时需要注意什么？	92

106. 对于通过网络进行电子申报的企业，问网上申报系统什么时候完成升级？	93
107. 如何理解“应纳税所得额”与“实际利润额”概念？	93
108. 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需要准备哪些留存备查资料？	94
109. 如果小型微利企业由于对政策理解原因预缴时未享受优惠，那么年度结束后是否还有机会享受优惠政策？	95
110. 举例说明如何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后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	95
111. 一家年应纳税所得额 320 万元的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以内的部分，可以减免税款吗？	96
112. 劳务派遣单位从业人员是否含已派出人员？	96
113. 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受征收方式的限定？	96
114. 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标准是否包括分支机构部分？	97
115. 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期限如何确定？	97
116. 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如何调整为按季度预缴？	97
117. 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方式的企业是否也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98
118. 纳税人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否选择退税？	98
119. 上季度已由分支机构就地预缴分摊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	

理？	99
120. 按月预缴企业是否需要每月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内容？	100
121. 如何判定企业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100
122. 如何确定企业从业人数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01
123.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01
124. 为什么新修订的预缴申报表要求填写“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的季初值、季末值，而并非是季度平均值？	102
125. 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怎么办？	102
126. 本年度调整为按季申报后，次年度申报期限如何执行？ .	103
127.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程序如何，是否要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103
128.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吗？	104
129. 能否对 300 万元以上的应纳税所得额按法定税率纳税？ .	104
130. 为了扩大政策优惠覆盖面以增强普惠性，能否对所有纳税人一律免征 300 万元所得额？	104
131. 关于亏损企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意愿不高的问题...	

.....	105
132. 关于动漫企业优惠门槛高难以享受到相关减免的问题	106
133. 房地产开发企业能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106
134. 居民企业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报表如何填写?	106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107
135.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中部分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 减征的政策是否可以和原有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优惠政策同时享 受?	107
136.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何时开始享受地方税费 减征政策?	108
137. 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何时停止享受地方税费减 征政策?	108
138. 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 政策需不需要报送资料?	109
139. 自然人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 减征优惠政策?	109
140. 代扣、代征税款的情形, 纳税人如何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地 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109
141. 跨区域经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异地所缴地方税费如何 退税?	110
142. 个人股权转让印花税是否可以享受地方税费附加减征优 惠?	110

四、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110

143.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中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条件是什么?110
144. 创投企业税收优惠的执行期限如何确定?111
145. 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如何计算?112
146. 如何判断一家创投企业能否享受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112
147.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 该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 需满足什么条件?113
148.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如何确定投资额?114
149. 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能否用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抵扣来源于非初创科技型企业的项目收入?115
150.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 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优惠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还需同时满足什么条件?115
151. 天使投资个人同时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 不同投资项目之间是否可以互抵, 有何限制?115
152. 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及个人合伙人, 有何备案要求?116
153. 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如何在申报时进行投

资额抵扣的填写？	116
154. 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个人，有何备案要求？	117
155. 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如何进行申报抵扣？	117
156.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如何处理？	118
157. 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如 何把握？	118
158. 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享受创业投资 企业优惠政策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备案？	119
五、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120
159. 此次出台的扶贫捐赠所得税政策背景及意义是什么？	120
160. 企业在 2019 年度同时发生扶贫捐赠和其他公益性捐赠，如 如何进行税前扣除处理？	120
161. 企业通过哪些途径进行扶贫捐赠可以据实扣除？	121
162. 如何获知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	122
163. 2020 年目标脱贫地区脱贫后，企业还可以适用扶贫捐赠所得 税政策吗？	122
164. 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能否享受扶贫捐赠支出税前据实 扣除政策？	122
165. 企业 2019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如何填报扶贫捐赠支出？	123
166. 2019 年以前企业发生的尚未扣除的扶贫捐赠支出能否适用	

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123
167. 企业在 2019 年以前发生的尚未扣除的扶贫捐赠支出如何享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123
168. 2019 年以前，企业发生的包括扶贫捐赠在内的各种公益性捐赠支出，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享受扶贫捐赠的税前据实扣除政策时可如何进行实务处理？	124
169. 企业进行扶贫捐赠后在取得捐赠票据方面应注意什么？ .	127
六、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127
170. “57 号公告”的具体政策内容是什么？	127
171. 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在 2023 年以后年度取得利息收入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优惠吗？	128
172. 铁路债券具体都包括哪些？	128
173. 企业投资者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可以在预缴环节享受减半征税优惠吗？	128
174. 企业投资者享受减半征税优惠的，应如何填报纳税申报表？	129
175. 企业投资者享受减半征税优惠政策，需办理什么手续？ .	129
176. 个人购买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如何计算享受减半征税优惠？	130
七、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130
177. 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背景是什么？ ...	

.....	130
17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后， 目前可以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行业包括哪些？	132
179. 制造业企业可以享受哪些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132
180. 制造业的划分标准是什么？	133
181. 制造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的固定资产的范围是什么？	134
182. 制造业企业预缴申报时可以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吗？ .	134
183. 制造业企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需要办理什么手 续？	135
184. “66 号公告”发布前未能享受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应如何处 理？	135
八、深化增值税改革	136
（一）税率与扣除率调整政策	136
185. 自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有哪些调整？	136
186. 自 4 月 1 日起，适用 9%税率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哪些？	136
187. 适用 6%税率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哪些？	136
188. 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 适用 10%扣除率的是否有调整？	137
189.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 货物的农产品，能否按 10%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137
19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未采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	

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下同)，可凭哪几种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137
19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流通环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否用于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137
19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除外)购进农产品，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138
19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除外)购进农产品，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138
19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而取得的普通发票，能否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138
195. 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同时兼营农产品深加工，能否同时适用农产品加计扣除以及加计抵减政策？	138
196. 适用农产品核定扣除办法的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其适用的扣除率需要进行调整吗？	139
19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是否需要分别核算？	139
198.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需要填报哪几张表？	139
199. 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购进农产品已按 10%扣除率扣除，	

2019 年 4 月领用时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税率的货物,能否加计抵扣?如果能,可加计扣除比例是 2%还是 1%?140

200. 税收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主要生产 13%税率货物,请问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购进的农产品,能否在农产品购入环节直接抵扣 10%进项税额?140

201. 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 13%税率的货物,请问可以按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141

202. 我公司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请问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是多少?141

203. 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既用于生产 13%税率的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目前未分别核算。请问可以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142

204. 请问 39 号公告中的几项政策执行期限是一样的吗?142

(二) 不动产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抵扣政策142

205. 我单位 2019 年 1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前尚有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40%未抵扣,我单位能否在 2019 年 4 月所属期抵扣剩余的 30%,在 5 月所属期抵扣剩余的 10%?142

206. 我单位 2019 年 4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 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还需要分两年抵扣吗?143
207. 我单位 2018 年 6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在 2018 年 7 月申报抵扣了 60%,在今年哪个月份就能够申报抵扣剩下的 40%?143
208. 我单位 2019 年 1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前尚有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40%未抵扣,我单位能否在 2019 年 8 月申报抵扣剩下的 40%不动产进项税额。143
209. 我单位 2019 年 4 月对原有厂房进行修缮改造,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 50%,为本次修缮购进的材料、设备、中央空调等进项税额,还需要分两年抵扣吗?144
210. 不动产实行一次性抵扣政策后,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怎样进行申报?144
211. 公司 2018 年 10 月购进不动产抵扣了进项税额的 60%部分,尚未抵扣完毕的 40%部分,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可以分几个月进行抵扣吗?144
212. 某纳税人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五)》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为 30 万元。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人拟将待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进行申报抵扣,应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144
213. D 公司 2018 年 9 月购入一栋写字楼,按照原来的税收政策规定,不动产进项税额的 40%应于 2019 年 9 月抵扣。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新政实施后,40%部分是否只能在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

期抵扣？	145
214. 我公司 2019 年 3 月份购入一间厂房，当月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请问办理 3 月税款所属期申报时，该厂房的进项税额可以一次性抵扣吗？	145
215. 某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购进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已认证，金额 1000 万元，税额 90 万元，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146
21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147
21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147
218. 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147
21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哪些种类？	147
22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148
2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148
2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铁路车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148
22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公路、水路等	

客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148
224.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	149
225.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	149
226. 我公司位于北京，某员工 3 月 28 日乘高铁出差至山东，4 月 2 日返程，取得了注明该员工身份信息、乘车日期分别为 3 月 28 日和 4 月 2 日的两张高铁车票。请问我公司可以将上述旅客运输费用纳入抵扣吗？	149
227. 我公司因员工出差计划取消，支付给航空代理公司退票费，并取得了 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抵扣该笔进项税额吗？	150
228. 请问纳税人为非雇员（如客户、邀请讲课专家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人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150
229. 某单位取得的长途客运手撕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150
230.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请问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及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其抵扣期限是多久？	151
231. 2019 年 4 月 1 日后，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是否允许从	

销项税额中抵扣？	151
232. C 公司准备购买 20 张“上海—三亚”往返机票，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团队。请问购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C 公司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51
233.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152
234. 某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1 张，注明的票价 2700 元，民航发展基金 50 元，燃油附加费 120 元。请问该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153
235. 我公司高管是外籍人员，其因公出差，取得注明护照信息的国内铁路车票，我公司可以抵扣该笔旅客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吗？	153
236. 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航空企业在收取票款时一并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应如何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54
237.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旅行社、航空票务代理等票务代理机构享受差额征税政策并依 6% 税率开具的代理旅客运输费用电子普通发票，是否可以作为抵扣凭证？	154
238.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进项抵扣问题	155
(三) 加计抵减政策	155
239. 本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新出台了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其具体内容是什么？	155

240.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是什么？	156
241.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是指哪些纳税人？	156
242.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是指什么？	156
243.	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157
244.	请问四项服务中的现代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157
245.	我公司从事航道疏浚，是否属于提供四项服务的范围？ .	158
246.	纳税人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应当如何计算？	158
247.	纳税人兼有四项服务中多项应税行为的，其销售额比重应当如何计算？	158
248.	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吗？	158
249.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具体是指什么？	159
250.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举例说明如何适用该规定。	159
251.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	159

252.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在计提加计抵减额时如何处理？159
253.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的计算公式是什么？160
25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其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可以抵减加计抵减额吗？160
25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计提的当期加计抵减额，应当如何抵减应纳税额？160
25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当期应纳税额等于零，则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160
257.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160
258.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出口销售额？161
25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应当如何处理？161
260.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结余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162
261. 假设 A 公司是一家研发企业，于 2019 年 4 月新设立，但是 4-7 月未开展生产经营，销售额均为 0，自 8 月起才有销售额，那么 A 公司该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	162
262. 如果某公司 2019 年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且截至 2019 年底还有 20 万元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尚未抵减完。2020 年该公司因经营业务调整不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那么这 20 万元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如何处理?	162
263. 纳税人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 是否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	
.....	163
264.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 怎么申报加计抵减额?	163
265. 纳税人当期按照规定调减加计抵减额, 形成了负数怎么申报?	163
266.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 以前税款所属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怎样进行申报?	164
267.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享受差额计税政策, 纳税人应该以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参与计算, 还是以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	164
268.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请问这里 50% 含不含本数?	164
269. 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 但该纳税人一直到 3 月 31 日均无销售收入, 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165

270. 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设立,但设立后三个月内,仅其中一个月有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165
271. 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设立,但设立后三个月内均无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166
272.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如何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表上体现加计抵减额?	166
273. 如果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月销售咨询服务,涉及销项税额 30 万元(税率 6%),当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25 万元,那么 4 月加计抵减额和应纳税额应当如何计算?	167
274. 纳税人因前期购买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转入抵扣时,是否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	168
275. 某纳税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新办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5-7 月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 50%,但是 6-8 月的比重超过 50%,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168
276.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免税销售额? ...	169

277. 2019 年 4 月 1 日后，纳税人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时，是否应包括稽查补销售额或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169
278. A 公司是 2018 年 1 月设立的纳税人，2018 年 9 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A 公司应以什么期间的销售额来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是仅计算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以后的销售额吗？169
279. 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包括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170
280. 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其 2019 年 4 月的期末留抵税额，能否在 5 月税款所属期按照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171
281. B 公司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2019 年 4 月因发行债券支付 20 万元的贷款利息，其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加计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171
282.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会不会影响期末留抵税额？171
283. 兼营四项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时，是其中某一项服务销售额占比必须超过 50%，还是四项服务合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172
284. 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否只有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允许加计抵减？172
285. 请问前期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什么时间调整加计扣减额？173

286. 我公司既从事国内贸易也兼营出口劳务，其他条件均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要求，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请问我公司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173
287.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请问政策到期前纳税人注销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174
288. 纳税人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来确定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全部销售额除一般项目外，是否包括即征即退项目的销售额？174
289. 我公司符合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取得了原 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175
290. 假设 A 企业 2019 年 11 月成立，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请问 A 企业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吗？175
291. 如果某企业 2019 年 10 月份被查补（评估）出所属期 2018 年 10 月的销售额 100 万，该 100 万是否可以作为 2019 年 10 月份的销售额参与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占比？176
292. 假设 A 企业 2019 年 11 月成立，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请问，为判断 2021 年是否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计算 2020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2020 年 1 月份的销售额是否参与计算？176
293. 假设某公司 2019 年已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由于 2019 年四

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未达标，2020 年不再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请问，该公司 2019 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需要纳税人在 2020 年继续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吗？	176
294.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请问手续怎么办理？	177
295. A 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成立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取得了进项税额但销售收入为 0。2020 年 3 月至 5 月发生销售行为，且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请问该纳税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适用，可否补提 2019 年的加计抵减额？	178
29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到，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问补提时是逐月调整申报表，还是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178
297. 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请问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吗？	179
298. 按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操作流程是否发生了改变？	179
299. 某纳税人从事汽车租赁业务，深化增值税改革后，请问该纳税人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吗？	180

300. 某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已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该纳税人 2019 年 6 月加计抵减额的期初余额为 10000 元, 一般项目可计提加计抵减额 50000 元, 由于 4 月份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转出, 当期需要调减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 70000 元。请问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 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180
301. 为提醒网上申报的纳税人及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请问税务机关对信息系统做了哪些设置?	181
302. 某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6 月其在某酒店召开产品推广会, 取得酒店开具的住宿费、餐费和场地租赁费三张专用发票, 请问三项费用的进项税额都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吗?	181
303. 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营业部是否能够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182
(四)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182
304. 与 2018 年相比, 这次留抵退税还区分行业吗? 是否所有行业都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182
305. 什么是增量留抵?	183
306. 为什么只对增量部分给予退税?	183
307.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 如何计算增量留抵税额?	183
308. 申请留抵退税的条件是什么?	183
309. 为什么要设定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退税条件?	184

310. 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新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184
311. 为什么要限定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185
312. 退税计算方面，进项构成比例是什么意思？应该如何计算？	185
313. 退税流程方面，为什么必须要在申报期内提出申请？	185
314. 申请留抵退税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若同时发生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应如何申请退税？	185
31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如何进行核算？	186
31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若当期又产生新的留抵，是否可以继续申请退税？	186
317. 加计抵减额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186
31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抵扣所形成的留抵税额可以申请退税吗？	187
319. 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中，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何计算？	187
320. 我公司 2018 年自建的厂房，尚有 40%待抵扣进项税额，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抵扣。这部分进项税额是否可以作为增量留抵税额，在满足条件以后申请留抵退税？	187
321. 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需要什么条件？	188

322. 如果即征即退企业（例如融资租赁企业）放弃享受即征即退政策，是否可以享受留抵退税政策？	188
323.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的信用等级确定问题	189
324. 纳税人未实际取得即征即退税是否属于“未享受即征即退”，能否退还留抵税额？	189
325. 计算留抵退税时，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纳税人前期待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40%部分）于当期转入后，在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税额时是否构成上述“进项构成比例”计算中分子、分母的一部分？	190
（五）发票开具有关问题	191
326. 我可以采取哪种方式升级税控开票软件？	191
327. 我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后，可以立即开具调整后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吗？	191
328. 我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3月份发生增值税销售行为，但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请问我在4月1日后如需补开发票，应当按照调整前税率还是调整后税率开具发票？	191
329. 我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3月底发生增值税销售行为，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月3日，购买方告知，需要将货物退回，此时，我方尚未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购买方。请问我应当如何开具发票？	192
330. 我是一名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鉴证咨询业一般纳税人，请问在4月1日后，我认证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操作流程有没有	

变化？	192
331. 我单位取得了一张票面税率栏次填写错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192
332. 我在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后，可以立即开具调整后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吗？	193
333. 我是一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3 月份在销售适用 16% 税率货物时，错误选择 13% 税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请问，我应当如何处理？	193
334. 我是一名通过第三方电子发票平台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纳税人，请问我应当如何确保 4 月 1 日后开具调整后税率的发票？	193
335. 2019 年 4 月 1 日后，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发票的，怎么进行申报？	194
33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 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开票有误的，应如何处理？	194
33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 适用税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已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应如何操作？	194
338. 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在 2019 年 2 月就一笔销售收入申报并缴纳税款。2019 年 4 月，该纳税人根据客户要求就该笔销售收入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6%）。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	

税申报表？	195
339. 某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发生以前月份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中止，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6%），金额 10 万元，税额 1.6 万元，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196
340. A 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取得原 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196
341. 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4 月 1 日后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具体应如何处理？	197
342. 2019 年 3 月我公司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尚有未抵扣完的留抵税额，请问如何处理？	197
343. 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 3 万元调整到 10 万元后，住宿业、工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是否需要达到 10 万才能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98
344. 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3 月份销售收入 9 万元，当月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万元缴纳税款 300 元，4 月份发生退货，请问如何处理？	198
345. 请问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可以勾选哪些增值税发票？	199
346. B 公司 2019 年 3 月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2019 年 5 月份收到当年 2 月份购进原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如何处理？	199

347. 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准备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请问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是否还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00
348. 我公司为商务服务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就商务服务业务取得的销售额，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200
349. 我公司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销售不动产应如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
(六) 出口退税率调整政策	201
350. 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出口退税率做了哪些调整？	202
351. 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什么时间开始执行？是否设置了过渡期？	202
352. 某货物原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6%、出口退税率为 13%，4 月 1 日后退税率会调整吗？	202
353. 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如何适用？	203
354. 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203
355. 某外贸企业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购进一批原征 16%退 16%	

的货物，但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才报关出口，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203
356. 外贸企业在 4 月 1 日前将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报关出口，4 月 1 日后取得按调整后税率开具的购进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203
357. 此次出口退税率调整后，退税率有几个档次？	204
358. 过渡期内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怎么解决在计算免抵退时出现的适用税率小于出口退税率的问题？	204
359. 调整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按什么确定？	204
360. 某外贸企业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报关出口了一批货物（征退税率均为 16%），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 3 月 25 日。该企业 4 月 5 日取得国内供货企业为其开具的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该批出口货物适用什么退税率？	205
361. 某外贸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购进一批货物（原征退税率均为 16%），取得税率 1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 月 15 日，又购进一批货物，取得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 月 15 日，该企业将上述货物出口，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 7 月 15 日。该批出口货物适用什么退税率？	205
362. E 公司向境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前适用税率和退税率均为 6%。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后该公司对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的退税率会调整吗？ .	206

363.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进境物品进口税率做了哪些调整? ...	206
364.	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进境物品进口税调整的范围和幅度?	207
365.	我公司出口载客电梯(海关税则号 84281010),原适用税率 和出口退税率均为 16%,请问本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对我公司有何影 响?	207
(七)	离境退税政策	207
366.	什么是离境退税政策?	208
367.	哪些地区可以实施离境退税政策?	208
368.	拟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需符合哪些条件?	208
369.	拟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如何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 总局备案?	209
370.	境外旅客购物申请离境退税需符合哪些条件?	209
371.	境外旅客如何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209
372.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中,离境退税政策做了哪些调整?	210
373.	如何确定本次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调整的执行时间?	211
374.	某境外旅客 3 月 20 日到我国游玩,3 月 21 日在北京某退税 商店购买了一只皮箱,取得了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及相应退税申请单,发票上注明皮箱税率 16%。4 月 25 日,该 境外旅客离境,在为该旅客办理离境退税时,应使用哪档退税率计 算皮箱退税额?	211

375. 某境外旅客 3 月 20 日到我国游玩，3 月 21 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中药饮片，取得了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退税申请单，发票上注明税率 10%。4 月 25 日，该境外旅客离境，在为该旅客办理离境退税时，应使用哪档退税率计算中药饮片退税额？211
376. 退税物品退税率的执行时间，是以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还是以离境退税申请单的开单日期为准？211
377. 某境外旅客“五一”期间来我国游玩，5 月 10 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套茶具，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金额 1000 元，税率 13%，税额 130 元，价税合计 1130 元。该旅客 5 月 20 日离境时海关验核、退税机关审核均无问题。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多少？212
378. 某境外旅客 4 月 1 日来我国游玩，假定该旅客 5 月 20 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套蚕丝睡衣，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该旅客拟于 7 月 10 日从上海离境，其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能否在上海办理离境退税？212
379. 某境外旅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来到我国。当日，该旅客在宁夏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枸杞，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0%，价税合计 550 元。3 月 15 日，该旅客从宁夏前往北京，当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羊绒衫，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

单，发票注明税率 16%，价税合计 1160 元。2019 年 4 月 11 日，该旅客从上海离境。请问（1）该旅客从上海离境时，是否可以申请离境退税？（2）如果可以申请离境退税，退税物品的退税额是多少？213

380. 某境外旅客 2019 年 4 月 1 日来我国游玩。2019 年 4 月 3 日，该旅客在北京 A 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羊绒衫，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1130 元；同日，在 B 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中药饮片，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9%，价税合计 218 元。4 月 8 日，该旅客从北京前往上海，次日从上海离境。请问（1）该旅客从上海离境时，是否可以申请离境退税？（2）如果可以申请离境退税，退税物品的退税额是多少？214

381. 某境外旅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来到我国。当日，该旅客在江西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瓷器，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565 元。2019 年 4 月 5 日，该旅客从江西离境。经审核，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退税额 62.15 元。请问退税代理机构能否根据旅客意愿采用现金方式为旅客办理退税？215

382. 退税商店在为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需要在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哪些信息？216

383. 某境外旅客 2019 年 4 月 1 日来我国游玩。4 月 3 日，该旅客

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旗袍，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4520 元。4 月 5 日，该旅客将旗袍作为礼物送给了中国好友。2019 年 4 月 6 日该旅客从北京离境。请问该旅客是否可以就其购买的旗袍申请办理离境退税？217

384. 某境外旅客 2019 年 3 月 30 日来我国游玩。3 月 31 日，该旅客在江苏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把团扇，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6%，价税合计 1160 元。4 月 2 日，该旅客在江苏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两个苏绣枕套，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2260 元。2019 年 4 月 5 日该旅客从江苏离境。如经审核无误，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是多少？217

(八) 其他.....218

385. 总局网站发布的《2019 最新增值税税率表》中，关于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具体是指什么条件？218

38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经营多种罕见病药品，在选择简易计税时，是需要对多种药品同时选择简易计税，

还是可以对其中某种罕见病药品选择简易计税?	218
387. 适用《《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政策的罕见病药品清单 今后会进行调整吗?	219
388. 甲公司是乙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甲公司无偿借款给乙 公司,请问乙公司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吗?	220
389. 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4月在异地从事 建筑工程,4月份收入12.8万元,请问当月是否需要在异地预缴增 值税?	220
390. 2019年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范围是什么?	221

一、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月（季）销售额的口径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计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同时，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2.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适用对象界定？

答：此次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政策适用对象就是年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下、身份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人，并无其他标准，与四部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微企业没有对应关系。

3. 按次纳税与按期纳税的划分标准是什么？

答：按次纳税和按期纳税的划分标准问题，现行规定没有明确，此次为了便于基层执行，同时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总局明确了执行标准，以是否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作为划分标准。凡办理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均可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未办

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等特殊规定外，则执行按次 500 元以下免税的政策。对于经常代开发票的自然人，我们建议主管税务机关做好辅导，引导自然人主动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以充分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4. 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期限是否可以自行选择？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小规模纳税人能否自己选择按月或按季纳税？

答：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为确保年度内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相对稳定，纳税人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能变更。这里的一个会计年度，是指会计上所说的 1—12 月，而不是自选择之日起顺延一年的意思。纳税人在每个会计年度内的任意时间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选择变更其纳税期限，但纳税人一旦选择变更纳税期限后，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再次变更。

5. 小规模纳税人何时可选择纳税期限？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问小规模纳税人何时可以选择纳税期限？

答：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年度内任意时间选择调整纳税期限。一经选择，本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6. 纳税期限变更需要什么资料和流程？

纳税期限变更需要什么资料？办理程序是纳税人自行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变更？还是在申报表中选择变更？

答：小规模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纳税期限，无需提供资料。

7. 纳税人季度中变更纳税期限，对享受增值税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有什么影响？

答：纳税人变更纳税期限（包括按月变更为按季或按季变更为按月）的实际申请时间不同，其变更后纳税期限的生效时间不同：如在季度第一个月内申请变更纳税期限的，可自申请变更的当季起按变更后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在季度第二、三个月内申请变更纳税期限的，申请变更的当季内仍按变更前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可自下季度起按变更后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

如按月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第一个月内申请变更为按季申报纳税，可自申请变更的当季起按季申报纳税，适用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如在季度第二、三个月内申请变更为按季申报纳税的，在申请变更的当季仍按月申报纳税，适用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可自下季度起按季申报纳税，适用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

8. 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成为一般纳税人，公司一季度如何申报，如何享受免税政策？

答：需要在 4 月份征期内办理两项申报业务：一是办理 3 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二是办理 1-2 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可以按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来确定是否享受免税政策。对于纳税人在季度中间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由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核定为按季的，纳税人对应属期申报销售额均统一以 30 万元的标准来判断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9. 境外单位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政策？

答：按照现行政策，境外企业不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均由扣缴义务人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10.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公告 2019 年 4 号中销售额 30 万是指不含税销售额？

答：是的。

1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是否需要预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六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问：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

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按季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12. 小规模纳税人异地提供建筑服务，自行开具专票，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是否需要在预缴地预缴税款？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六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问：小规模纳税人异地提供建筑服务，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月销售额不超 10 万，是否需要在预缴地预缴税款？

答：不需要在预缴地预缴税款。

13. 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是扣除前还是扣除后的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六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

还。”问：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指差额扣除前还是扣除后的销售额？如提供建筑服务，是按总包扣除分包后的余额确认是否超过 10 万还是扣除前的金额确认？

答：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指差额扣除后的销售额。如提供建筑服务，是按总包扣除分包后的差额确认销售额，及是否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10 万元免税政策。

14. 建筑行业纳税人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如何确定预缴税款时实现的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4 号第六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问：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如何判定建筑企业预缴税款时实现的销售收入是多少？纳税人需要自行据实判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吗？

答：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纳税人，在预缴时，应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纳税人应对其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在该表格中“填表人申明”栏签字确认。

15. 在同一预缴地有多个项目的建筑业纳税人总销售额以什么为标准？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六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

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问：一个建筑企业在同一个预缴地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不超 10 万，但是月总销售额超 10 万，以哪个为标准？

答：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多个项目的，按照所有项目当月总销售额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

16.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累计销售额该如何计算？

答：累计应税销售额计算，应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的规定执行，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此外，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17.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纳税人，其转登记规定中的“累计销售额”如何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纳税人，累计销售额如何计算？

答：累计销售额的计算标准，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纳税人，累计销售额按差额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18. 转登记规定中累计销售额是否包括免税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条件中“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免税销售额是否计入销售额范围？

答：累计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

19. 营改增和服务业一般纳税人是否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问：营改增行业一般纳税人是否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于服务业的一般纳税人，可以适用本规定吗？

答：1. 转登记不限制纳税人所属行业，符合条件的营改增一般纳税人可以办理转登记。2. 服务业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可以办理转登记。

20. 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是否有行业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转

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问：本条适用范围是否有行业限制？

答：无行业限制，但明确规定必须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情形除外。

21.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是否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可以。

22. 转登记小规模政策是否仍仅适用于原来因较低标准成为一般纳税人的工业和商业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关于转登记为小规模的相关新政，问：是否仍仅适用于原来因较低标准成为一般纳税人的工业和商业企业？如果是因为统一 500 万标准后的工业或者商业一般纳税人，现在是否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

答：1. 转登记不限制纳税人所属行业，也包括营改增纳税人。2. 工业或者商业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23. 2019 年以后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有无时间要求？

2019 年以后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有时间要求吗？例

如：2018 年 9 月注册的公司并进行了信息确认，10 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截止目前销售额并未超过 500 万，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答：无时间要求。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销售额估算累计销售额，确定是否符合转登记的条件。

24. 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只要满足一个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只要满足这一个条件吗？是否还需要符合其他条件？

答：1. 办理转登记的一般纳税人满足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的条件，但是 2019 年只能办理一次转登记。2. 不需要符合其他条件。

25. 是否转小规模条件不再执行总局公告 2018 年 18 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局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公告规定了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

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是否转小规模条件不再执行 18 号公告第一条，相当于转小规模的条件放宽？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一条第（一）项不再执行。

26. 如何理解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18 号第八条中的“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 12 个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八条规定，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者连续不超过 4 个季度的经营期内，转登记纳税人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请问：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 12 个月如何理解？是否包含转登记日之前月份的销售额？

答：1. 如果某一般纳税人自 2019 年 3 月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转登记日下期起连续 12 个月，是指 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2. 不包括。

27. 如何理解总局关于转登记的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解读关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规定：“曾在 2018 年选择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在 2019 年仍可选择转登记；但是，2019 年选择转登记的，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如何理解？

答：如果纳税人在 2018 年曾选择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允许在 2019 年再次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但 2019 年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次数只有 1 次。

28. 2018 年已转登记过的企业能否再转登记？

若纳税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财税〔2018〕33 号文件规定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了小规模纳税人，现在又申请了一一般纳税人，还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文件规定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答：已经转登记的纳税人，再次成为一般纳税人的，只要符合条件就可以在 2019 年办理转登记，但是只能办理一次。

29. 提供科研开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达

到 10 万元，是否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为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持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行业范围。目前已经将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八个行业纳入试点行业范围。试点行业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

提供科技研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符合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条件，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并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30.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调整后，自开专用发票的标准是否同步提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4 号公告）第十条规定，“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上述情况和销售额标准同步调整外，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事宜按照现行规定执行。”问，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

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的标准是否同步从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季度销售额超过 9 万元）调整至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季度销售额超过 30 元）？

答：为了进一步便利小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点行业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

31. 是否月销售超过 10 万元（季度超 30 万）才可自开专票？

对于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是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才可以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答：为了进一步便利小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点行业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

32. 政策调整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是否强制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

十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问：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是否强制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3. 月销售额不超 10 万的未使用税控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去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问：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是否可以不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而是去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答：对于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原则上不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推行范围。

34. 月销售未超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否放弃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十条：“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问：如果未超过 10 万元的，是不是可以不使用税控开具发票？

答：免征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不再使用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

35.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是显示实际征收率还是显示*？**

答：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栏次显示为适用的征收率；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月代开发票金额合计未超过 10 万元，税率栏次显示***。

36.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何显示？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栏次显示为适用的征收率。

37. 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显示*，**

该如何填增值税申报表？

答：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月代开发票金额合计未超过 10 万元，税率栏次显示***的情况：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则应当按照相关政策确认当期销售额适用的征收率，准确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对应栏次。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则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将当期销售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当期若发生销售不动产业务，以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

38. 预缴地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时预缴税款可否退还？

按照现行规定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季度申报，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在预缴地预缴增值税，但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预缴的税款是

否可以申请退还？

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39. 机构和不动产所在地一致的不动产转让是否需要预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第四条“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除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外，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一）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二）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除其他个人之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问：现在国地税合并之后，如果机构所在地和不动产所在地一致，是否还需要预缴？如不需预缴，在向机构所在地申报时能否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的规定进行减免税？

答：机构所在地和不动产所在地一致，如果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如果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仍需预缴税款。

40. 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是什么？

目前增值税起征点是按次不超过 500，按月不超过 2 万；还是按次不超过 500，按月不超过 3 万；还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4 号公告提高至按次不超过 500，按月不超过 10 万元？

答：增值税起征点，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执行。即：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无论是此前对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2-3 万元（季度 6-9 万元）免征增值税，还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季度由 9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都只是对起征点政策的优惠加码，并没有调整增值税起征点。

41.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是超过部分纳税还是全额纳税？

答：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如果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需要就销售额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42. 保险公司或者证券公司，为保险、证券代理人汇总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否享受小微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增值税的免税标准是否月销售额一并调整为不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30万元）？

答：保险、证券代理人属于按期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适用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43. 自然人与保险公司签订长期代理合同，且不属于一次性取得收入的，是否可视为按期纳税的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可以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44. 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能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开具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2号）规定的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时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45.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10万元但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能否免征增值税？

答：如果是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那么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当月是无法享受免税的；如果是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那么季度中某一个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是可以按规定享受免税的。

46. 增值税免税政策是否只针对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该规定是否只针对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

答：该规定不仅针对按月纳税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也适用于按季纳税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

47. 按季申报小规模纳税人一月份有销售，二月三月办理停业登记，能否享受按季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按照政策规定，按季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所以，如果一季度销售额合计未超过 30 万元，是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

48.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标准是适用月度销售额还是季度销售额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4 号公告第一条中“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

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中的“下同”是指整个文件还是仅指第一条按照此规定执行？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中“下同”表示该文件中所有规定，既适用于按月纳税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也适用于按季纳税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

4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4 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产生的多缴税款可以申请抵扣税款吗？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相应的多缴税款，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小规模纳税人发生 4 号公告第六条所述情形的多缴税款，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因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情形产生的多缴税款，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50.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是否有调整？

答：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栏次没有变动，但部分栏次填写口径有变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

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51. 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剔除不动产转让销售额后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在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当期若发生销售不动产业务，以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纳税人在申报过程中，可按照申报系统提示据实填报不动产销售额，系统将自动提示是否超过月销售额（季度销售额）及填报注意事项。

52. 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现转让不动产，除了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不动产信息以外，还需要填报申报表相关栏次吗？

答：需要填报。小规模纳税人转让不动产，除了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不动产信息以外，还应根据政策适用情况据实填写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相关栏次，完整申报当期全部销售额。

53. 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冲红，当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时，已经缴纳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八条：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

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按季度申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但是当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现在对代开的专用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自行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就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对应的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54. 如果缴纳过税款后专票丢失，按现行规定办理了丢失手续，后续开具了红字专用发票，可以申请退还税款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八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如果缴纳过税款后专票丢失，按现行规定办理了丢失手续，后续开具了红字专用发票，可以申请退还税款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

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出具红字专用发票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经缴纳的税款。

55. 总局公告 2019 年底 4 号中“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这句话怎么理解？专票开具后对方公司已认证，再追回能否退税？

答：销方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后，如果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因购买方已将该张专用发票进行认证，无法作废的，可由购买方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做进项税额转出后，销方纳税人便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并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该张专用发票已缴纳的税款。

56. 总局 2019 年 4 号公告“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是必须在当期进行处理，还是后期也可以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

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此规定中“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是指必须在当期进行处理申请退还，还是后期也可以进行处理申请退还？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相关文件没有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的时限进行限制。

57. 原发票无法退回红冲导致的增值税免税政策执行难问题

由于政策出台时间与政策执行始期存在“时间差”，出现税务机关在1月份代开发票多征税款，只能用红字冲回后重新开具，但受票方在异地，不配合将原发票退回，无法开具红字发票冲回，纳税人多缴税款无法退还，使减税降费优惠政策不能执行到位。

答：由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下游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为保障增值税抵扣链条的完整性，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在缴纳增值税后方可开具。小规模纳税人月

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规定，如果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需要将增值税税额从进项税额中转出，并填写《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后，由税务机关根据校验通过的《信息表》为销售方代开红字专用发票，并不需要将原发票退回。

58. 符合免税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代开普票时不进行征收税款，还是先征后退？

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 月份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问：符合免税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是代开普票的时候不进行征收税款，还是先征收，申报后在申请退税？

答：符合免税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征收增值税。

59. 租金收入分摊政策的适用范围？

答：按照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纳税人提供租赁

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这是一项普遍适用的规定。在执行月销售额 3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时，考虑到出租房屋的多为自然人，为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也为了促进房地产租赁市场的发展，允许自然人一次性取得的租金收入按期平摊适用免税政策。目前，除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小规模纳税人不适用此项政策，我们将在下一步统筹研究相关政策的适用范围。

60. 以预收款形式收取租金和到期一次性收取租金是否都可在租赁期分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问：以预收款形式收取租金和到期一次性收取租金是否都属于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

答：自然人以预收款形式收取租金和到期一次性收取租金，均属于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1. 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其他个人发生销售不动产如何处理？

答：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实行按次纳税。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比如，如果其他个人销售住房满 2 年符合免税条件的，仍可继续享受免税；如不符合免税条件，则应照章纳税。

62. 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标准是否提高？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问：文化事业建设费是否适用按月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的规定？

答：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为 2 万元时，为减轻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负担，部局两家发文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缴费义务人，同时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这是一项长期有效的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 3 万元后，部局两家又发文明确，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缴费义务人，同时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但此项政策有明确的执行期限，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停止执行。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 10 万元后，部局两家也未再相应提高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标准。因此，目前仅有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政策仍继续有效。下一步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征缴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

63. 未超过免税标准的小规模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是否需要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相关免征增值税的公告，对于月（季度）销售额未超过免税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销售额是否需要征增值税？

答：按照现行发票管理有关规定，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在性质上属于普通发票。因此，月（季度）销售额未超过免税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64. 如何应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造成的上游免税下游抵扣问题？

部分销售摩托车或农用车的纳税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若当期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将会造成销售给一般纳税人的部分存在上游免税下游抵扣的问题。问：如何应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造成的上游免税下游抵扣问题？

答：按照现行发票管理有关规定，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在性质上属于普通发票，同时还具备增值税抵扣功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确保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政策扎实落地，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且下道环节取得相应发票的，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同时，应加强后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风险防范，依托快速反应机制对识别出的疑点开票行为，及时推送基层核实处理。

65. 如何保持税控服务单位对不收取服务费的小规模纳税人的服务质量？

由于月销售额 10 万以下（按季纳税 3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没有税款可以抵减税控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根据《关于免收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对于这部分纳税人暂不收取服务费，可能影响技术维

护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

答：税务总局已经约谈两家税控服务单位总部，对使用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享受 10 万元免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要求其保证服务质量。各级税务机关要履行好监督职能，确保税控服务单位能够按规定为此类纳税人提供服务，及时为纳税人解决各类问题，保障服务质量。

66. 按次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能否按月享受未达 10 万元增值税免征政策？

答：按次纳税和按期纳税，以是否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作为划分标准，凡办理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为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都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未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除特殊规定外，则执行《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有关规定，每次销售额未达到 500 元的免征增值税，达到 500 元的则需要正常征税。对于经常代开发票的自然人，建议基层税务机关辅导纳税人主动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以充分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67.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期有留抵，转成小规模纳税人之后，该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

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公告 2018 年 18 号,以下简称“18 号公告”)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统一调整转登记日当期(即一般纳税人期间最后一期申报)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具体处理方式,按照 18 号公告规定执行。

68.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能否享受 10 万元以下增值税免税政策?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4 号公告”)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合计月(季)销售额未超过免税标准的,其包含销售不动产在内的所有销售额均可享受免税政策。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个人销售住房,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可以相应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

例 1:按季纳税的 A 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1 季度仅发生一笔销售不动产行为,销售额为 29 万元,未超过季度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则该纳税人一季度 29 万元的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例 2：按月纳税的 B 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1 月销售货物的收入 4 万元，提供服务的收入 3 万元，销售不动产的收入 2 万元。合计月销售额 9（=4+3+2）万元，未超过 10 万元免税标准，该纳税人当月销售货物、服务和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 9 万元，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69. 其他个人在 2018 年采取预收款方式出租不动产，一次性取得 2019 年及以后租赁期的预收租金收入，月均租金超过 3 万元但未超过 10 万元的，能否申请退还 2019 年及以后租赁期对应的增值税税款？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将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 10 万元的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个人在 2018 年采取预收款方式取得的 2019 年及以后租赁期的不动产租金收入，应适用原月销售额 3 万元（季度 9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月均租金超过 3 万元缴纳的增值税，不能申请退还。

70. 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已申报纳税但未开具发票、转登记前业务发生销货退回需要冲红、以及开具错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转登记后如何开具发票？

答：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已申报纳税但未开具增值税发票，在转登记以后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

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需要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当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通过离线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71. 对于已经实行汇总纳税的一般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年销售如果达不到 500 万元，该分支机构能否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实行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在取消汇总纳税后，符合转登记条件的可以办理转登记手续。

72. 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上月发生的销售在本月发生销售退回，本月实际销售额超 10 万元，如何确定本月销售额能否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因此，发生销售退回的小规模纳税人，应以本期实际销售额扣减销售退回相应的销售额，确定是否适用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73. 新办或注销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的，实际经营期

不足一个季度的，是按照实际经营期享受还是按季享受优惠？

答：从有利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角度出发，对于选择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不论是季度中间成立还是季度中间注销的，均按 30 万元判断是否享受优惠。

74.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对应的租赁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能否享受 4 号公告相关优惠政策？

答：纳税人应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来判断是否适用税收优惠政策。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按月均租金是否超过 3 万元的标准，判断是否免征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的，按月均租金是否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判断是否免征增值税。

75. 成品油销售企业（加油站）是否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4 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无行业限制，但明确规定必须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情况除外。按照《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要求，成品油零售加油站一律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此成品油零售加油站不能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76. 行政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委会等非企业性单位，对外出租不动产收取的预收款，能否以分摊后的销售额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非企业性单位一次性收取租金取得的租金收入，不适用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政策规定，不能以分摊后的销售额享受普惠性免税政策。

77. 孵化器自用或出租等方式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产权权属不为企业所有，为零租金租入房产或有租金租入房产，且此房产有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房屋租赁收入或房屋转租收入。对于产权不属于孵化器的不动产，对其取得的不动产租金收入，是否可享受经营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经营租赁服务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不动产租赁服务属于经营租赁服务。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是转让不动产使用权的行为，不涉及所有权。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向在孵对象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对其取得的不动产租金收入，可以享

受科技企业孵化器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78. 纳税人在季度中间开业、注销、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由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统一以 30 万元的标准判断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对于金三升级调整前按实际经营期计算没有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是否予以退（抵）税？

答：纳税人在季度中间开业、注销、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由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统一以 30 万元的标准判断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在金三系统升级调整前，已按照实际经营期计算没有享受政策的，予以退税。

79. 按次（日）纳税，免征增值税限额为 500 元以下，能否提高标准？

答：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增值税起征点适用于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其中，按期纳税的个体工商户起征点较高，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按次纳税的自然人，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2013 年起，为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国务院决定，对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单位，免征增值税，与按期纳税的个体工商户的起征点政策取齐。此后，对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免

税标准逐步提高到月销售额 10 万元。在这个过程中，按次纳税的起征点并未同步调整。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增值税立法，配合财政部统筹研究解决按次纳税的起征点问题。

此外，为扩大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受益面，总局已经明确，按次纳税和按期纳税，以是否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作为划分标准。凡办理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 30 万元）的，都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对于经常代开发票的自然人，建议各地引导其主动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以充分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二、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80. “小微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如何区分？

答：“小微企业”是一个习惯性的叫法，并没有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界定，目前所说的“小微企业”是和“大中企业”相对来讲的。如果要找一个比较接近的解释，那就是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于 2011 年 6 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将 16 个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小微企业可以理解为其中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而“小型微利企业”的出处是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指的是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特定企业，其特点不只体现

在“小型”上，还要求“微利”，主要用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一定要谨记税法上的“小型微利”四个字，并按照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去判断是否符合条件。

81. 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一样吗？

答：原有政策对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两项指标分别设置了条件，今年新出台的政策对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指标不再区分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因此，目前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是一样的，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都是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上限都是 5000 万元，从业人数上限都是 300 人。

82.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中，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是什么？

答：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3. 视同独立纳税人缴税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

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84. 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是按什么时点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和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判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第三条规定，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进行判断，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8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下发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中规定的“小额零星业务”判断标准是否有调整？

答：《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考虑到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符合条件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小额零星经营业务可按以下标准判断：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次

纳税的，每次（日）销售额不超过 300-500 元。

86. 高新技术企业年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答：企业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由纳税人从优选择适用优惠税率，但不得叠加享受。

87. 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能否享受财税〔2019〕13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运营一个污水治理项目，从 2016 年开始享受节能环保项目所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2019 年进入项目所得减半期，请问 2019 年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就企业运营的项目而言，如该项目同时符合项目所得减免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可以选择享受其中最优惠的一项政策。该公司 2019 年可以选择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放弃该项目可享受的节能环保项目所得减半征税优惠。

88. 2018 年度汇算清缴已经开始，汇算清缴时可以享受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税〔2019〕13 号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时仍适用原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89. 在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何变化？

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也就是说，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的比例由 2.5% 提高到 8%。

90. 2018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何变化？

答：2018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变化主要有两方面：一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提高到 75%；二是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91. 企业季度预缴时符合条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在年终汇算清缴时不符合条件，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

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第七条规定,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92.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在预缴申报时如何填报减免税?

答:一是查账征收小型微利企业。(1)表 A200000 第 9 行“实际利润额” ≤ 1000000 时,第 12 行“减免所得税额” $=$ 第 9 行 $\times 20\%$,并同时 will 减免税额填报在表 A201030 第 1 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2)表 A200000 第 9 行“实际利润额” >1000000 且 ≤ 3000000 时,第 12 行“减免所得税额” $=$ 第 9 行 $\times 15\%+50000$,并同时 will 减免税额填报在表 A201030 第 1 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是定率征收小型微利企业。(1)表 B100000 第 12 行“应纳税所得额” ≤ 1000000 时,第 15 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第 12 行 $\times 20\%$ 。(2)表 B100000 表第 12 行“应纳税所得额” >1000000 且 ≤ 3000000 时,第 15 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第 12 行“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50000$ 。

三是定额征收小型微利企业。直接填报应纳税额,无需填报减免税额。

93. 小型微利企业，可以按月预缴吗？

答：不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94.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涉及哪些文件？

答：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主要涉及以下 3 个文件：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95.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将会影响哪些企业？

答：和以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比，这次政策可以概括为“一加力”“一扩大”两个特点。

“一加力”：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分别降至 5%和 10%。

“一扩大”：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将年应纳税所得额由原来的不超过 1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 300 万元；将从业人数由原来的工业企业不超过 100 人、其他企业不超过 80 人，统一提高至不超过 300 人；将资产总额由原来的工业企业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统一提高至不超过 5000 万元。调整后的小型微利企业将覆盖 95%以上的纳税人，其中 98%为民营企业。

因此，无论是符合原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还是符合新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都会从这次普惠性政策中受益。

96.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什么采取分段计算的方法？

答：此次政策调整引入了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分段计算，部分缓解了小型微利企业临界点税负差异过大的问题，鼓励小型微利企业做大做强。以一家年应纳税所得额 101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为例，如采用全额累进计税方法，在其他优惠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应纳企业所得税为 10.1 万元（ $101 \times 10\%$ ），相比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的情形，应纳税所得额仅增加了 1 万元，但应纳税额增加了 5.1 万元。而按照超额累进计税方法，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 5.1 万元（ $100 \times 5\% + 1 \times 10\%$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1 万元，应纳税额仅增加 0.1

万元。可见，采用超额累进计税方法后，企业税负进一步降低，将为小型微利企业健康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税收政策环境。

97. 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98. 此次新政策对原来就是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有影响吗？

答：有影响，而且是利好。假设纳税人2019年符合新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应纳税所得额和2018年一样，根据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的实际税负将从原来10%降到5%，税负比原来降低一半；如果纳税人的效益越来越好，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了，按照原来的规定是不能再享受优惠政策的，但现在只要不超过300万元，仍然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99. 非居民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

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50号)规定,非居民企业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00. 亏损企业能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的“净所得”征税,只有盈利企业才会产生纳税义务。因此,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论是减低税率政策还是减半征税政策,都是盈利企业从中获益。对于亏损的小型微利企业,当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其亏损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弥补。

101. 小型微利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否包括查补以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答: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针对的是本年度,不包括以前年度的收入。查补以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相应调整对应年度的所得税申报,如不涉及弥补亏损等事项,对当年的申报不产生影响。

102. 企业所得税申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指标如何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103. “实际经营期”的起始时间如何计算？

年中设立的公司，8月取得营业执照，11月开始有营业外收入。问小型微利企业按规定计算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时，财税〔2019〕13号文规定的“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中的“实际经营期”应该从何时起算？是8-12月，还是11-12月？

答：企业实际经营期的起始时间应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成立日期。

104.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可以享受优惠吗？

答：符合条件的小微利企业，在预缴时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年度结束后，再统一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105.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查账征收企业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企业，在填报修订后的预缴申报表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B类, 2018年版)》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数据项,并升级优化税收征管系统,力争帮助企业精准享受优惠政策。在填报预缴申报表时,以下两个方面应当重点关注:

一是关注“应纳税所得额”和“减免所得税额”两个项目的填报。“应纳税所得额”是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和分档适用“减半再减半”“减半征税”等不同政策的最主要指标,这个行次一定要确保填写无误。“减免所得税额”是指企业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减免所得税金额,这个行次体现了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直接成效。

二是关注预缴申报表中新增“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有关项目的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整合了除应纳税所得额以外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指标,其数据填报质量直接关系着小型微利企业判断结果的准确与否。按季度预缴的,应在申报预缴当季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

106. 对于通过网络进行电子申报的企业,问网上申报系统什么时候完成升级?

答:为全面落实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确保小型微利企业及时享受税收优惠,目前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电子税务局和各省网上申报系统均已经在2月1日前完成了相关升级。

107. 如何理解“应纳税所得额”与“实际利润额”概念?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中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的“实际利润额”概念如何理解？（所得税司答复）

答：在企业所得税中，“实际利润额”与“应纳税所得额”有各自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应纳税所得额”首先是一个年度概念，主要在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因此，“实际利润额”概念主要在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使用。

108. 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需要准备哪些留存备查资料？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附件）规定，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需准备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2) 从业人数的情况;

(3) 资产总额的情况。

109. 如果小型微利企业由于对政策理解原因预缴时未享受优惠，那么年度结束后是否还有机会享受优惠政策？

答：税务总局近期已对金税三期系统和网上申报软件进行升级，企业在填报申报表时将部分实现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填报、自动成表等智能化功能，帮助企业正确判断政策适用性，力争实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应享尽享优惠政策。假如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时由于各种原因没有享受优惠，在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税务机关将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再次提醒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仍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10. 举例说明如何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后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

假设一企业 2019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是 280 万元，在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后，当年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是多少？

答：按照政策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的，需要分段计算。具体是：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需要缴纳 5 万元（ $100 \times 5\%$ ），100 万元至 280 万元的部分，需要缴纳 18 万元〔 $(280-100) \times 10\%$ 〕，加在一起当年需要缴纳的企业所

得税 23 万元。所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时，需要分段计算。

111. 一家年应纳税所得额 320 万元的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以内的部分，可以减免税款吗？

答：不能。按现行政策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问题中提到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已经超过了 300 万元，是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因此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12. 劳务派遣单位从业人员是否含已派出人员？

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派遣单位的从业人数，是否含已派出人员？

答：鉴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经计入了用人单位的从业人数，本着合理性原则，劳务派遣公司可不再将劳务派遣人员重复计入本公司的从业人数。

113. 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受征收方式的限定？

答：从 2014 年开始，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已经不再受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限定了，无论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

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均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14. 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标准是否包括分支机构部分？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的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是否包括分支机构的部分？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指标，即汇总纳税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包括分支机构。

115. 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期限如何确定？

答：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从 2016 年 4 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 4 月、7 月、10 月的纳税申报期进行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自下一个申报期起，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116. 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如何调整为按季度预缴？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

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纳税人在 4、7、10 月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系统将提示按季预征。申报期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将根据申报情况筛查需要调整纳税期限的纳税人，并联系纳税人办理调整事项；纳税人也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调整。年度结束后，原则上在小型微利企业扩大优惠力度期限内，不再调整纳税期限。

117. 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税额征收方式的企业是否也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答：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和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企业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计算享受税收优惠不同，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税额征收方式的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条件与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符合条件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关调整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企业。

118. 纳税人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否选择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第四条规定“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纳税人是否可以选择退税？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79号文件印发）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相关规定，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不足抵减的在汇算清缴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119. 上季度已由分支机构就地预缴分摊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上一季度不符合小微条件已由分支机构就地预缴分摊的税款，本季度按现有规定符合条件，其二级分支机构本季度不就地分摊预缴企业所得税。问：上季度已就地分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答：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第五条规定，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跨地区经营企业，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这里是指本年度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如果上年度也是小型微利企业的，本年度小型微利企业的二级分支机构可以不就地预缴。因此，小型微利企业二级分支机构是否就地预缴，依据的条件是上年度是否也是小型微利企业。如果是，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

如果不是，其二级分支机构需要就地预缴。

如果上季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本季度符合条件，其多预缴的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120. 按月预缴企业是否需要每月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内容？

修订后的预缴纳税申报表增加了“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按月度预缴的企业是否需要每月填报这部分内容？

答：不需要每月填报。预缴纳税申报表中“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的所有项目均按季度填报。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预缴申报当季度最后一个月份企业所得税时进行填报。如在 4 月份征期申报 3 月的税款时，才需要填报这部分信息，而在其他月份申报时，是不需要填报的。

121. 如何判定企业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优惠政策，如何判断企业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答：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可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和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举的产业加以判断。

122. 如何确定企业从业人数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若公司从业人数波动较大，各个时间点从业人数可能都不一致，如何确定从业人数是不是符合条件？

答：按照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从业人数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2，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企业可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全年季度平均值，并以此判断从业人数是否符合条件。

123.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从 2019 年度开始，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与此前需要结合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相比，方法更简单、确定性更强。具体而言，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财税 13 号文件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

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124. 为什么新修订的预缴申报表要求填写“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的季初值、季末值，而并非是季度平均值？

答：将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等需要计算的指标细化为“季初资产总额（万元）”“季末资产总额（万元）”“季初从业人数”“季末从业人数”项目，主要是考虑尽量减轻企业自行计算的负担。一般来说，“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的季初值、季末值是企业在会计核算、人员管理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既有的数据，直接填列可以免去企业为享受税收优惠而特别计算的工作量、也避免出现计算错误。

125. 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怎么办？

答：企业在预缴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已经做出了明确规定，只要企业符合这些规定，预缴时均可以预先享受优惠政策。但是，由于小型微利企业判断条件，如资产总额、从业人员、应纳税所得额等是年度性指标，需要按照企业全年情况进行判断，也只有到汇算清缴时才能最终判断。因此，企业在汇算清缴时需要准确计算相关指标并进行判断，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继续享受

税收优惠政策，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停止享受优惠，正常进行汇算清缴即可。

126. 本年度调整为按季申报后，次年度申报期限如何执行？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份预缴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规定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问，次年度所得税预缴申报期限怎么执行？是默认继续按月预缴申报，还是若企业不自行提出申请，则一直按照按季度预缴申报？

答：企业本年度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后，次年度及以后年度原则上继续默认为按季度预缴申报。

127.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程序如何，是否要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答：按照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我们全面取消了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同时，我们在申报表中设计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限制或禁止行业”等相关指标，进行电子申报的企业，征管系统将根据申报表相关数据，自动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符合条件的，系统还将进一步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自动生成表单，为企业减轻计算、填报负担。

128.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吗？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因此，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以及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也就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129. 能否对 300 万元以上的应纳税所得额按法定税率纳税？

由于政策临界点税负差额太大影响税负公平，建议将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方法改为 300 万（含）以下的应纳税所得额按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2 号文件享受，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应纳税所得额按法定税率纳税。

答：所提建议暂不宜采纳，主要考虑：一是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同时符合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和应纳税所得额标准，超过应纳税所得额上限即 300 万元，就不是小型微利企业，也就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二是企业所得税采用比例税率。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中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是针对小型微利企业特殊的优惠方式，如将这种方式扩大，事实上突破了税法，影响了税法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130. 为了扩大政策优惠覆盖面以增强普惠性，能否对所有纳税人一律免征 300 万元所得额？

答：该建议暂不可行，理由如下：一是如果实施“所有纳税人免征 300 万元所得额”的优惠政策，95%的纳税企业将不再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力量、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财政力量能否承受此项减税政策，需要审慎考虑；二是对所有纳税人免征 300 万元所得额，不区分企业规模、利润水平，会造成政策导向不明确，不能有效凸显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意图，税收优惠政策的调节作用趋于弱化。

131. 关于亏损企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意愿不高的问题

面对小微企业发展的瓶颈和痛点，国家大幅放宽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但在整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弱，亏损户数较多，亏损企业难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红利。且在经营亏损的情况下，小微企业考虑当期成本，而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享受意愿不高，影响小微企业对税收优惠政策的“获得感”。

答：关于亏损企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意愿不高的问题，按现行政策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也可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企业因为亏损，选择不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恰恰可能是出于整个生产经营周期利益最大化的考虑。这也体现了政策设计是保证企业能切切实实享受到红利，而非追求短期政策效应。

132. 关于动漫企业优惠门槛高难以享受到相关减免的问题

部分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有限且前置条件门槛高。如《关于动漫文化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动漫企业资格就有多个附加条件，既需要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又要符合文化部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动漫企业认定基本标准，还要具备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的资质和能力。

答：动漫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政策初衷是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增强动漫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设置条件是为了充分体现政策导向，而非针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特点制定的优惠政策。因此，在优惠政策适用条件方面不存在可比性。

133. 房地产开发企业能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答：现行政策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没有限制性的规定。设立在西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生态小区建设等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134. 居民企业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报表如何填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的相关规定填写相关申报表。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135.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中部分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的政策是否可以和原有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答：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进一步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也就是说两类政策可以叠加享受。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减征50%的措施，则最高减免

幅度可达 75%。

136.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何时开始享受地方税费减征政策？

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该纳税人从什么时候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5 号）明确，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

137. 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何时停止享受地方税费减征政策？

若小规模纳税人转变为一般纳税人，该纳税人从什么时候停止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5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

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138. 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需不需要报送资料？

答：《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5 号）规定，本次减征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139. 自然人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29 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 3 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第 4 条等规定，自然人（其他个人）可以适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发的落实文件中作出特殊规定的除外。

140. 代扣、代征税款的情形，纳税人如何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答：代扣、代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款的，扣缴义务

人、代征人可以按照减征比例计算扣缴或代征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的税额。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指导扣缴义务人、代征人进行明细报告，保障有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141. 跨区域经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异地所缴地方税费如何退税？

跨区域经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地方税费减半优惠时存在的问题，企业在业务发生地报验后预缴申报附加税时未享受减征优惠，回到注册地申报时由于报验地未享受优惠，但实际应享受，造成注册地申报正常填写数据后在申报表“本期应补（退）税（费）额”处形成负数多缴，存在多缴税款的退税应注册地退税还是申请报验地退税？

答：应申请报验地退税。原则是在哪儿交，就在哪儿退。

142. 个人股权转让印花税是否可以享受地方税费附加减征优惠？

答：个人转让非上市（挂牌）公司股权，应按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可以享受减征优惠政策。如个人转让上市公司（挂牌）股权，属于证券交易印花税范畴，不在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减征范围。

四、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43.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中

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条件是什么？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初创科技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144. 创投企业税收优惠的执行期限如何确定？

财税〔2019〕13号文件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明确的投资时间和享受优惠时间不一致，执行期限是指投资时间还是指享受优惠时间？

答：为避免产生执行期限是指投资时间还是指享受优惠

时间的歧义，让更多的投资可以享受到优惠政策，财税〔2019〕13号文件特意写入了衔接性条款，简言之，无论是投资时间，还是享受优惠时间，只要有一个时间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的，均可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145. 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如何计算？

初创科技型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是一样，这两个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一样的吗？

答：初创科技型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的计算方法不一样。初创科技型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按照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146. 如何判断一家创投企业能否享受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一家创业投资企业于 2017 年 3 月投资了一家从业人数为 260 人，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请问在 2019 年度能否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答：财税〔2019〕13号文件明确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税 13 号文件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

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所提的投资时间是2017年3月，属于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如符合财税〔2019〕13号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可以自2019年度开始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47.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需满足什么条件？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同时根据财税〔2019〕13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148.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如何确定投资额？

答：根据财税〔2018〕55 号和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规定，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所称出资比例，按投资满 2 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149. 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能否用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抵扣来源于非初创科技型企业的项目收入？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其中经营所得未区分是否来源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的项目收入。

150.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按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享受优惠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还需同时满足什么条件？

答：享受优惠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151. 天使投资个人同时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初创

科技型企业，不同投资项目之间是否可以互抵，有何限制？

答：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52. 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及个人合伙人，有何备案要求？

答：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应：

（1）合伙创投企业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153. 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如何在申报时进行投资额抵扣的填写？

答：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

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2019 年度以后进行投资额抵扣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投资抵扣”栏。

154. 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个人，有何备案要求？

答：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4 个月的次月 15 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包括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155. 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如何进行申报抵扣？

答：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 36 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以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156.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如何处理？

答：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157. 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如何把握？

答：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个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此口径参考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比的计算方法，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享受优惠的门槛，使

更多的企业可以享受到政策红利。

比如，某公司制创投企业于 2018 年 5 月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假设其他条件均符合文件规定，初创科技型企业 2018 年发生研发费用 100 万元，成本费用 1000 万元，2018 年研发费用占比 10%，低于 20%；2019 年发生研发费用 500 万元，成本费用 1000 万元，2019 年研发费用占比 50%，高于 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明确的口径，投资当年及下一年初创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平均占比为 $30\%((100+500)/(1000+1000) \times 100\%)$ ，该公司制创投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58. 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享受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政策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备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明确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不再要求企业办理备案手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明确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此外，为进一步简政放权，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不再要求合伙创投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

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改由合伙创投企业直接提供给法人合伙人留存备查。

五、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159. 此次出台的扶贫捐赠所得税政策背景及意义是什么？

答：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求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在脱贫攻坚中，一些企业、社会组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开展产业扶贫、公益扶贫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企业对贫困地区进行大额捐赠，按照以往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其捐赠支出在当年未完全扣除的可能需要结转三年扣除，有的甚至超过三年仍得不到全额扣除。为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神，切实减轻参与脱贫攻坚企业的税收负担，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事业，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扶贫办研究出台了扶贫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对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税前据实扣除，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税收政策支持。

160. 企业在2019年度同时发生扶贫捐赠和其他公益性捐赠，如何进行税前扣除处理？

答：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

予按年度利润总额的 12%在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年度扣除限额内。

如，企业 2019 年度的利润总额为 100 万元，当年度发生符合条件的扶贫方面的公益性捐赠 15 万元，发生符合条件的教育方面的公益性捐赠 12 万元。则 2019 年度该企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限额为 12 万元（ $100 \times 12\%$ ），教育捐赠支出 12 万元在扣除限额内，可以全额扣除；扶贫捐赠无须考虑税前扣除限额，准予全额税前据实扣除。2019 年度，该企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共计 27 万元，均可在税前全额扣除。

161. 企业通过哪些途径进行扶贫捐赠可以据实扣除？

答：考虑到扶贫捐赠的公益性捐赠性质，为与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规定相衔接，《公告》明确，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162. 如何获知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

答：“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由县级以上政府的扶贫主管部门掌握。考虑到建档立卡贫困村数量众多，且实施动态管理，因此《公告》未附“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企业如有需要可向当地扶贫主管部门查阅或问询。

163. 2020 年目标脱贫地区脱贫后，企业还可以适用扶贫捐赠所得税政策吗？

答：虽然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时间安排到 2020 年，但为巩固脱贫效果，《公告》将政策执行期限规定到 2022 年，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四年。并明确，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后，企业发生的对上述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仍可继续适用该政策。

164. 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能否享受扶贫捐赠支出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答：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分月或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在计算会计利润时，按照会计核算相关规定，扶贫捐赠支出已经全额列支，企业按实际会计利润进行企业

所得税预缴申报，扶贫捐赠支出在税收上也实现了全额据实扣除。因此，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就能享受到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165. 企业 2019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如何填报扶贫捐赠支出？

答：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自 2019 年施行。2019 年度汇算清缴开始前，税务总局将统筹做好年度纳税申报表的修订和纳税申报系统升级工作，拟在《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表中“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行次下单独增列一行，作为扶贫捐赠支出据实扣除的填报行次，以方便企业自行申报。

166. 2019 年以前企业发生的尚未扣除的扶贫捐赠支出能否适用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答：早在 2015 年 11 月底，党中央、国务院就做出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提出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合力推进脱贫攻坚。因此，《公告》明确，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尚未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也可执行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167. 企业在 2019 年以前发生的尚未扣除的扶贫捐赠支出如何享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答：虽然《公告》规定企业的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自 2019 年施行，但考虑到《公告》出台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正处于 2018 年度的汇算清缴期。为了让企业尽快享受到政策红利，同时减轻企业申报填写负担，对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尚未全额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可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时，通过填写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六、其他”行次第 4 列“调减金额”，实现全额扣除。

168. 2019 年以前，企业发生的包括扶贫捐赠在内的各种公益性捐赠支出，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享受扶贫捐赠的税前据实扣除政策时可如何进行实务处理？

答：对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尚未全额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以及其他尚在结转扣除期限内公益性捐赠支出，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时，本着有利于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的考虑，可以比照如下示例申报扣除。

例 1. 某企业 2017 年共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 90 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 50 万元，其他公益性捐赠 40 万元。当年利润总额 400 万元，则 201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 48 万元（ $400 \times 12\%$ ），当年税前扣除 48 万，其余 42 万元向 2018 年度结转。

2018 年度，该企业共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 120 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 50 万元，其他公益性捐赠 70 万元。

当年利润总额 500 万元。则 201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 60 万元（ $500 \times 12\%$ ）。

《公告》下发后，该企业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对于 2017 年度结转到 2018 年度扣除的 42 万元公益性捐赠支出，在 2018 年度的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 60 万元内，可以扣除，填写在《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纳税调减金额”栏次 42 万元；2018 年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还有 18 万元，则 2018 年发生公益性捐赠 120 万元中有 102 万元不能税前扣除金额，填写在《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纳税调增金额”栏次 102 万元。

按照《公告》规定，2017 年、2018 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时全额税前扣除。因此，对于 2018 年度的纳税调增金额 102 万元和纳税调减金额 42 万元需综合分析，将其中属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而尚未得到全额扣除的部分，应通过填写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六、其他”行次第 4 列“调减金额”，实现全额扣除。具体分析如下：

本着有利于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的考虑，对于 2017 年度的其他公益性捐赠 40 万元，由于在当年限额扣除范围内，可在 2017 年度税前全额扣除，限额范围内的 8 万元可

作为扶贫捐赠扣除，则 2017 年度尚有 42 万元的扶贫捐赠支出未全额税前扣除需结转到 2018 年。对于 2018 年发生的其他公益性捐赠 70 万元，有 60 万元在扣除限额内，超过扣除限额的 10 万元需结转以后年度扣除，而 2018 年发生的扶贫捐赠 50 万元未得到全额扣除。因此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共有 92 万元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得到全额扣除，需填写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六、其他”行次第 4 列“调减金额”栏次 92 万元，实现全额扣除。

例 2. 某企业 2015 年发生扶贫捐赠 100 万元，其他公益性捐赠 50 万元，当年利润总额 1000 万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 120 万元（ $1000 \times 12\%$ ），当年税前扣除 12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该企业均未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由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规定，对 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才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所以 2015 年度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超过税前扣除限额的扶贫捐赠支出 30 万元，无法在 2015 年度税前扣除，2016 年度、2017 年度申报时均无法税前扣除。

《公告》下发后，该企业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时，对于 2015 年度的其他公益性捐赠 50 万元，由于在 2015 年度的扣除限额范围内，可在 2015 年度税前全额扣除，扣除限

额范围内的其余 70 万元可作为扶贫捐赠扣除，则 2015 年度尚有 30 万元的扶贫捐赠支出未全额税前扣除。此项金额，通过填写 2018 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其他”行次第 4 列“调减金额”30 万元，实现全额扣除。

169. 企业进行扶贫捐赠后在取得捐赠票据方面应注意什么？

答：根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性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提供捐赠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凭证。

企业发生对“目标脱贫地区”的捐赠支出时，应及时要求开具方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中注明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称，并妥善保管该票据。

六、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170. “57 号公告”的具体政策内容是什么？

答：《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以下简称“57 号公告”）明确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政策和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

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171. 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在 2023 年以后年度取得利息收入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优惠吗？

答：铁路债券一般为中长期债券，在债券发行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投资者都会取得利息收入。“57 号公告”仅限定铁路债券的发行时间，未限定企业取得利息收入的时间。因此，只要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 年-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在 2023 年以后年度取得的利息收入，仍可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172. 铁路债券具体都包括哪些？

答：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173. 企业投资者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可以在预缴环节享受减半征税优惠吗？

答：企业投资者持有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在预缴纳税申报时，即可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投资者未在取得利息收入的当月（季）及时享受的，可在以后月（季）预缴申报时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174. 企业投资者享受减半征税优惠的，应如何填报纳税申报表？

答：为规范纳税申报，提升纳税人申报体验，预缴申报表和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对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设置了专门的行次。

预缴申报时，企业投资者将取得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乘以 50% 的金额填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的附表《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第 22 行“（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时，企业投资者将取得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乘以 50% 的金额填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附表《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第 23 行“（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需要提醒的是，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便于纳税人申报享受，我局近期将调整完善纳税申报表，请企业投资者关注申报表的调整情况，如有变化，按照调整后的申报表准确申报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75. 企业投资者享受减半征税优惠政策，需办理什么手续？

答：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

求，税务总局在 2018 年下发了《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明确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投资者可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即可。

176. 个人购买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如何计算享受减半征税优惠？

答：个人购买的铁路债券在派发利息时，应以利息全额收入的 50% 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直接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七、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177. 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背景是什么？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对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以及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以实行加速折旧。这一规定没有行业限制，覆盖了包含制造业在内的所有行业企业。

为鼓励企业扩大投资,促进产业技术升级换代,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起,对部分重点行业企业简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条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于 2014 年、2015 年两次下发文件,明确相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政策内容:一是六大行业和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均允许按规定折旧年限的 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加速折旧方法。二是上述行业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一次性税前扣除;三是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一次性税前扣除,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加速折旧;四是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可一次性税前扣除。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对企业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所得税前扣除,这一政策大幅度提高了此前出台的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上限,也没有行业限制,包括制造业在内的所有行业企业均可依法享受。

为贯彻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的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

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17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后，目前可以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行业包括哪些？

答：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适用范围为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六大行业和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除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外，其他行业均属于制造业的范畴。因此，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后，可以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行业，包括全部制造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9. 制造业企业可以享受哪些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答：《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将原适用于六大行业和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但具体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内容没有调整，仍与原有政策保持一致，具体为：一是制造

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二是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一次性税前扣除。

需要强调的是，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可一次性在税前扣除，该政策适用于所有行业企业，已经涵盖了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的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在此期间，制造业企业可适用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不再局限于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180. 制造业的划分标准是什么？

答：为增强税收优惠政策的确定性，《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规定，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执行。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从其规定。

考虑到企业多业经营的实际情况，为增强确定性与可操作性，在具体判断企业所属行业时，可使用收入指标加以判定。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

总额。

181. 制造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的固定资产的范围是什么？

答：制造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的固定资产应是制造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对于“新购进”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掌握：一是取得方式。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两种形式。将自行建造也纳入享受优惠的范围，主要是考虑到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所使用的材料实际也是购进的，因此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也看作是“购进”的。二是购进时点。除六大行业和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中的制造业企业外，其余制造业企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的固定资产应是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购进的。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掌握：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三是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新购进”中的“新”字，只是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指非要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因此企业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也可适用加速折旧政策。

182. 制造业企业预缴申报时可以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吗？

答：企业在预缴时可以享受加速折旧政策。企业在预缴

申报时，由于无法取得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数据，可以由企业合理预估，先行享受。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果不符合规定比例，则一并进行调整。

183. 制造业企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为贯彻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于 2018 年制发了《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23 号），修订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新的办理办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因此，制造业企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无需履行相关手续，按规定归集和留存备查资料即可。

184. “66 号公告”发布前未能享受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应如何处理？

答：对于《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能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一是可在以后（月）季预缴申报时汇总填入预缴申报表计算享受；二是可在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

报时统一计算享受。

八、深化增值税改革

（一）税率与扣除率调整政策

185. 自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有哪些调整？

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186. 自 4 月 1 日起，适用 9%税率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哪些？

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9%：

-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187. 适用 6%税率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哪些？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生活服务、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税率为 6%。

188. 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是否有调整?

答:有调整。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公告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

189.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能否按 10%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答:可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19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未采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下同),可凭哪几种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19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流通环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否用于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流通环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9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除外)购进农产品,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19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除外)购进农产品,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19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而取得的普通发票,能否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195. 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同时兼营农产品深加工,能否同时适用农产品加计扣除以及加计抵减政策?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

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提供生活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该纳税人如果同时兼营农产品深加工业务，其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按照 10%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并可同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196. 适用农产品核定扣除办法的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其适用的扣除率需要进行调整吗？

答：《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 号）明确规定，农产品核定扣除办法规定的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如果纳税人生产的货物适用税率由 16%调整为 13%，则其扣除率也应由 16%调整为 13%；如果纳税人生产的货物适用税率由 10%调整为 9%，则其扣除率也应由 10%调整为 9%。

19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是否需要分别核算？

答：需要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198.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

纳税申报时，需要填报哪几张表？

答：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资料进行了简化，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需要填报“一主表五附表”，即申报表主表、附列资料（一）至（四）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不再需要填报。

199. 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购进农产品已按 10% 扣除率扣除，2019 年 4 月领用时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的货物，能否加计抵扣？如果能，可加计扣除比例是 2% 还是 1%？

答：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纳税人领用农产品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的货物，统一按照 1% 加计抵扣，不再区分所购进农产品是在 4 月 1 日前还是 4 月 1 日后。

200. 税收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主要生产 13% 税率货物，请问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购进的农产品，能否在农产品购入环节直接抵扣 10% 进项税额？

答：不能在购入环节直接抵扣 10% 进项税额。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购入当期，应遵从农产品抵扣的一般规定，按照 9% 计算抵

扣进项税额。如果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则在生产领用当期，再加计抵扣 1 个百分点。

201. 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 13%税率的货物，请问可以按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可以。3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你公司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 13%税率的货物，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根据规定程序，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202. 我公司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请问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是多少？

答：《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 号印发）规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39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因此，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如果你公司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则对应的扣除率为 13%；如果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则扣除率为 9%。

203. 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既用于生产 13%税率的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目前未分别核算。请问可以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规定的原则，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 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需要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04. 请问 39 号公告中的几项政策执行期限是一样的吗？

答：39 号公告明确，调整增值税税率等多项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除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其他政策没有执行期限。

（二）不动产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抵扣政策

205. 我单位 2019 年 1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前尚有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40%未抵扣，我单位能否在 2019 年 4 月所属期抵扣剩余的 30%，在

5 月所属期抵扣剩余的 10%?

答：不可以。纳税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尚未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的 40%，自 2019 年 4 月所属期起，只能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206. 我单位 2019 年 4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还需要分两年抵扣吗？

答：不需要，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再分两年抵扣，而是在购进不动产的当期一次性抵扣进项税额。

207. 我单位 2018 年 6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在 2018 年 7 月申报抵扣了 60%，在今年哪个月份就能够申报抵扣剩下的 40%？

答：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08. 我单位 2019 年 1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前尚有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40%未抵扣，我单位能否在 2019 年 8 月申报抵扣剩下的 40%不动产进项税额。

答：可以，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选择申报月份

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09. 我单位 2019 年 4 月对原有厂房进行修缮改造，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 50%，为本次修缮购进的材料、设备、中央空调等进项税额，还需要分两年抵扣吗？

答：不需要，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再分两年抵扣。

210. 不动产实行一次性抵扣政策后，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怎样进行申报？

答：按照规定，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可以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结转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中。

211. 公司 2018 年 10 月购进不动产抵扣了进项税额的 60%部分，尚未抵扣完毕的 40%部分，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可以分几个月进行抵扣吗？

答：不可以。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尚未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的 40%部分，自 2019 年 4 月所属期起，只能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212. 某纳税人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五）》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为 30 万元。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人拟将待抵扣

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进行申报抵扣，应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39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上例中纳税人可在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税额”列填写300000元，同时按照表中所列计算公式计入第4栏“其他扣税凭证”。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这笔不动产进项税额是前期结转产生的，因此不应计入本表第9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中。

213. D公司2018年9月购入一栋写字楼，按照原来的税收政策规定，不动产进项税额的40%应于2019年9月抵扣。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新政实施后，40%部分是否只能在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抵扣？

答：39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018年9月购入写字楼，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D公司既可以在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一次性抵扣，也可以在2019年4月之后的任意税款所属期进行抵扣。

214. 我公司2019年3月份购入一间厂房，当月取得

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请问办理 3 月税款所属期申报时，该厂房的进项税额可以一次性抵扣吗？

答：不可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你公司 3 月份购入的不动产，属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购入，应在 3 月税款所属期抵扣 60% 进项税额，余下的 40% 进项税额自 4 月税款所属期起将抵扣完毕。

215. 某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购进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已认证，金额 1000 万元，税额 90 万元，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39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该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将购入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以及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2 行“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对应栏次；

同时，还需将上述内容填入本表第 9 行“（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的对应栏次。

21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可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1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不能。纳税人提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相应地，购买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218. 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答：是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目前暂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21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哪些种类？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

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22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2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铁路车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22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公路、水路等客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224.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

答: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中。

225.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

答: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中。

226. 我公司位于北京,某员工3月28日乘高铁出差至山东,4月2日返程,取得了注明该员工身份信息、乘车日期分别为3月28日和4月2日的两张高铁车票。请问我公司可以将上述旅客运输费用纳入抵扣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规定,自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

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你公司取得的4月2日高铁车票，可计算抵扣进项税额，3月28日的高铁车票则不能计算抵扣。

227. 我公司因员工出差计划取消，支付给航空代理公司退票费，并取得了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抵扣该笔进项税额吗？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航空代理公司收取的退票费，属于现代服务业的征税范围，应按照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你公司因公务支付的退票费，属于可抵扣的进项税范围，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28. 请问纳税人为非雇员（如客户、邀请讲课专家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人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39号公告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里指的是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雇员，所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纳税人如果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如属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29. 某单位取得的长途客运手撕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按照39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

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需凭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抵扣进项税额，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其他票证（手写无效），暂不允许作为扣税凭证。因此纳税人不能凭长途客运手撕票抵扣进项税额。

230.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请问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及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其抵扣期限是多久？

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现行政策未对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设定抵扣期限。

231. 2019 年 4 月 1 日后，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是否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39 公告规定，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只限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不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

232. C 公司准备购买 20 张“上海—三亚”往返机票，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团队。请问购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C 公司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纳税人购买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甲公司用于奖励员工的20张机票，属于集体福利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33.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答：39号公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text{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3\%) \times 3\%$$

234. 某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1 张，注明的票价 2700 元，民航发展基金 50 元，燃油附加费 120 元。请问该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按照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根据取得的凭证类型，分别计算进项税额。其中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9\%) \times 9\%$$

需要注意民航发展基金不作为计算进项税额的基数。

因此，该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当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232.84 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税额”列，第 8b 栏“其他”“份数”列填写 1 份，“金额”列填写 2587.16 元。同时，还需将上述内容填入本表第 10 行“（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

235. 我公司高管是外籍人员，其因公出差，取得注明

护照信息的国内铁路车票，我公司可以抵扣该笔旅客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吗？

答：39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你公司高管取得的注明护照信息的铁路车票，按照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236. 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航空企业在收取票款时一并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应如何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答：《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中，不征税项目类别下编码 6130000000000000000 为“代收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在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时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可以选择该编码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37.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旅行社、航空票务代理等票务代理机构享受差额征税政策并依 6%税率开具的代理旅客运输费用电子普通发票，是否可以作为抵扣凭证？

答：纳税人取得旅行社、航空票务代理等票务代理机构依 6%税率开具的代理旅客运输费用电子普通发票，是购进“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属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关于其他票据计算抵扣的特殊规定。按照现行进项税抵扣的有关规定,纳税人取得上述电子普通发票,不能作为抵扣凭证。

238.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进项抵扣问题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上既有“填开日期”,也有“航班日期”,对于下列情况该如何判断能否抵扣进项:(1)填开日期在 3 月 31 日前,而航班日期在 4 月 1 日之后的;(2)填开日期在 4 月 1 日后,而航班日期在 3 月 31 日之前的。请明确是以行程单上的“填开日期”作为“购进日期”,还是以“航班日期”作为“购进日期”来判断是否能够抵扣进项?

答:纳税人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以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上注明的运输服务发生日期,确定其对应的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运输服务发生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的,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运输服务发生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以前的,不得抵扣进项税。

(三) 加计抵减政策

239. 本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新出台了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其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符合条件的从事生产、生活服务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用于抵减应纳税额。

240.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是什么？

答：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是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这里的执行期限是指税款所属期。

241.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是指哪些纳税人？

答：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中所称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242.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是指什么？

答：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电信服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

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243. 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包括生活服务在内的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以下简称注释）执行。按照注释的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244. 请问四项服务中的现代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答：39 号公告规定，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下称注释）执行。按照注释，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245. 我公司从事航道疏浚,是否属于提供四项服务的范围?

答: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航道疏浚属于“物流辅助服务—港头码头服务”,属于39号公告所称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服务的现代服务范围。

246. 纳税人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应当如何计算?

答: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其销售额比重按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累计销售额进行计算;实际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实际经营期的累计销售额计算。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其销售额比重按照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累计销售额进行计算。

247. 纳税人兼有四项服务中多项应税行为的,其销售额比重应当如何计算?

答:纳税人兼有四项服务中多项应税行为的,其四项服务中多项应税行为的当期销售额应当合并计算,然后再除以纳税人当期全部的销售额,以此计算销售额的比重。

248. 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吗?

答：不可以，加计抵减政策是按照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0%计算的，只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才可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49.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具体是指什么？

答：是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再调整。下一个自然年度，再按照上一年的实际情况重新计算确定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50.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举例说明如何适用该规定。

答：举例而言，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能会存在这种情况，如某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设立，2019 年 5 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 年 6 月若符合条件，可以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可一并计提 5-6 月份的加计抵减额。

251.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

答：不可以，只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才能计提加计抵减额。

252.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在计提加计抵减额时如何处理？

答：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如果发生了进项税

额转出，则纳税人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253.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答：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 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25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其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可以抵减加计抵减额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不可以从加计抵减额中抵减。加计抵减额只可以抵减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

25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计提的当期加计抵减额，应当如何抵减应纳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期应纳税额大于零时，就可以用加计抵减额抵减当期应纳税额，当期末抵减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25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当期应纳税额等于零，则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当期应纳税额等于零，则当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257.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也不能计提加计抵减额。

258.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出口销售额？

答：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不需要剔除出口销售额。例如某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的时间段内，国内货物销售额为 100 万元，出口研发服务销售额为 20 万元，国内四项服务销售额 90 万元，应按照 $(20+90) / (20+90+100)$ 来进行计算占比。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但需要说明的是，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25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应当如何处理？

答：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260.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结余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答：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261. 假设 A 公司是一家研发企业，于 2019 年 4 月新设立，但是 4-7 月未开展生产经营，销售额均为 0，自 8 月起才有销售额，那么 A 公司该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根据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判断当年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纳税人前 3 个月的销售额均为 0，则应自该纳税人形成销售额的当月起计算 3 个月来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因此，A 公司应根据 2019 年 8-10 月的销售额判断当年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62. 如果某公司 2019 年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且截至 2019 年底还有 20 万元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尚未抵减完。2020 年该公司因经营业务调整不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那么这 20 万元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如何处理？

答：该公司 2020 年不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则 2020 年该公司不得再计提加计抵减额。但是，其 2019 年未抵减完

的 20 万元，是可以在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继续抵减的。

263. 纳税人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是否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64.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怎么申报加计抵减额？

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当期按照规定可计提、调减、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相关栏次。

265. 纳税人当期按照规定调减加计抵减额，形成了负数怎么申报？

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按规定调减加计抵减额后，形成的可抵减额负数，应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 4 列“本期可抵减额”中，通过表中公式运算，可抵减额负数计入当期“期末余额”栏中。

266.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以前税款所属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怎样进行申报？

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2列“本期发生额”中。

267.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享受差额计税政策，纳税人应该以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参与计算，还是以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

答：应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例如，某纳税人提供服务，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差额计税政策，以差额后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该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货物销售额为 2 万元，提供四项服务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共 20 万元，差额后的销售额为 4 万元。则应按照 $4/(2+4)$ 来进行计算占比。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268.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请问这里 50%含不含本数？

答：这里的“比重超过 50%”不含本数。也就是说，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小于或者正好等

于 50%的纳税人，不属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不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269. 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但该纳税人一直到 3 月 31 日均无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对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但尚未取得销售收入的纳税人，以其今后首次取得销售收入起连续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假设某纳税人 2019 年 1 月设立，但在 2019 年 5 月才取得第一笔收入，其 5 月取得货物销售额 30 万元，6 月销售额为零，7 月提供四项服务销售额 100 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纳税人 5 月-7 月的销售额情况进行判断，即以 $100 / (100 + 30)$ 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270. 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设立，但设立后三个月内，仅其中一个月有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按照现行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按照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判断销售额占比。假设某纳税人 2019 年 5 月设立，但其 5 月、7 月均无销售额，其 6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为 100 万，货物销售额为 30 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照 5-7 月累计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即以 $100 / (100 + 30)$ 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

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271. 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设立，但设立后三个月内均无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全部为零的，以其取得销售额起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假设某纳税人 2019 年 5 月设立，但其 5 月、6 月、7 月均无销售额，其 8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为 100 万，9 月销售额为零，10 月货物销售额为 30 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照 8-10 月累计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即以 $100 / (100 + 30)$ 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272.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如何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表上体现加计抵减额？

答：为落实加计抵减政策，一般纳税人加计抵减额体现在主表第 19 栏“应纳税额”。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主表第 19 栏“应纳税额”栏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 第 11 栏“销项税额”
“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 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
“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 “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 = 第 11 栏“销项税额”
“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 - 第 18 栏“实际抵扣

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实际抵减额”是指按照规定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分别对应《附列资料（四）》第6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第7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的“本期实际抵减额”列。

273. 如果某公司在2019年4月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月销售咨询服务，涉及销项税额30万元（税率6%），当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25万元，那么4月加计抵减额和应纳税额应当如何计算？

答：按照《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依据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和一般纳税人申报表填写说明，纳税人在4月的加计抵减额和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以下称《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发生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10\% = 25 \times 10\% = 2.5$ （万元）。

《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可抵减额”=“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0+2.5-0=2.5（万元）。

由于主表第11栏“销项税额”-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30-25=5（万元）>《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可抵减额”，所以《附列资料（四）》“二、加

计抵减情况” “本期实际抵减额” = “本期可抵减额” = 2.5 万元。

主表第 19 栏 “应纳税额” = 第 11 栏 “销项税额” - 第 18 栏 “实际抵扣税额” - 《附列资料（四）》 “二、加计抵减情况” “本期实际抵减额” = $30 - 25 - 2.5 = 2.5$ （万元）。

以上各栏次均为 “一般项目” 列 “本月数”。

274. 纳税人因前期购买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转入抵扣时，是否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对于该部分进项税额，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可在转入抵扣的当期，计算加计抵减额。

275. 某纳税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新办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5-7 月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 50%，但是 6-8 月的比重超过 50%，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公告”）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规定条

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上例中，纳税人设立起3个月（5-7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比重不符合公告条件，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需要说明的是，上例中的纳税人2019年内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20年可以根据上一年的实际情况重新确认可否享受这个政策。

276.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免税销售额？

答：在计算销售占比时，不需要剔除免税销售额。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按照39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277. 2019年4月1日后，纳税人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时，是否应包括稽查查补销售额或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答：39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占比时，销售额中包括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销售额。

278. A公司是2018年1月设立的纳税人，2018年9

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A 公司应以什么期间的销售额来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是仅计算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以后的销售额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统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一般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统称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以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纳税人在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期间的销售额也需要参与计算。因此，A 公司应按照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来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

279. 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包括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的规

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因此，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应包括在内。

280. 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其 2019 年 4 月的期末留抵税额，能否在 5 月税款所属期按照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在 2019 年 5 月税款所属期计算加计抵减额时，4 月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属于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不能加计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

281. B 公司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2019 年 4 月因发行债券支付 20 万元的贷款利息，其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加计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加计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B 公司 20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能加计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

282.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会不会影响期末留抵税额？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三）项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因此，加计抵减额不会对期末留抵税额造成影响。

283. 兼营四项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时，是其中某一项服务销售额占比必须超过 50%，还是四项服务合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这里的“四项服务销售额”，是指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合计数。因此兼营四项服务的纳税人，应以四项服务合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50%，判断其是否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84. 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否只有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允许加计抵减？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

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根据上述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均可以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不仅限于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需要注意的是，根据 39 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285. 请问前期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什么时间调整加计扣减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如果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286. 我公司既从事国内贸易也兼营出口劳务，其他条件均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要求，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请问我公司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因此，如果你公司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条件，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你公司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应按上述规定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287.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请问政策到期前纳税人注销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六）项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前纳税人注销，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同样适用上述规定，不再进行相应处理。需要说明的是，此处加计抵减额的结余，包括正数也包括负数。

288. 纳税人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来确定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全部销售额除一般项目外，是否包括即征即退项目的销售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计算全部销

销售额时，既包括一般项目的销售额，也包括即征即退项目的销售额。

289. 我公司符合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取得了原 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你公司如果符合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取得 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要符合进项税额抵扣规定，就可以参与计算加计抵减额。

需要提醒的是，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290. 假设 A 企业 2019 年 11 月成立，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请问 A 企业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吗？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A 企业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291. 如果某企业 2019 年 10 月份被查补(评估)出所属期 2018 年 10 月的销售额 100 万,该 100 万是否可以作为 2019 年 10 月份的销售额参与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占比?

答: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应作为查补税款申报当月(或当季)的销售额参与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的比重。该例中,企业在 2019 年 10 月份被查补(评估)的 100 万应作为申报查补(评估)税款当月的销售额参与四项服务销售额的计算。

292. 假设 A 企业 2019 年 11 月成立,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请问,为判断 2021 年是否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计算 2020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2020 年 1 月份的销售额是否参与计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该例中,为判断 2021 年是否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时,2020 年 1 月份的销售额应参与计算 2020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占比。

293. 假设某公司 2019 年已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由

于 2019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未达标，2020 年不再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请问，该公司 2019 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需要纳税人在 2020 年继续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吗？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因此在政策到期前，纳税人应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该例中，如果纳税人 2019 年有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 2020 年继续抵减；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应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294.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请问手续怎么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声明时，系统将自动显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纳税人选择政策适用年度和所属行业，录入计算期内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和总销售额后，信息系统将帮助纳税人自动填写其他内容。纳税人在确认相

关信息准确无误后，即可提交声明。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提交声明时，税务部门会提供免填单服务，纳税人只要将上述4项信息告知窗口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会预填好声明内容，交由纳税人确认，如果信息准确无误，纳税人盖章后即可提交。税务部门将在4内月底前完成相关系统功能改造，待系统升级后纳税人就可以通过上述两种途径提交声明。

295. A公司2019年4月1日成立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取得了进项税额但销售收入为0。2020年3月至5月发生销售行为，且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50%。请问该纳税人2019年和2020年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适用，可否补提2019年的加计抵减额？

答：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纳税人成立后一直未取得销售收入，以其首次取得销售收入起连续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该例中，2020年3-5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50%，2020年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39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A公司自2019年4月1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以补提。

29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

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到，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问补提时是逐月调整申报表，还是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为简化核算，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一次性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

297. 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请问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吗？

答：不可以。39 号公告中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公告中的纳税人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是按照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0%计算加计抵减额，只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才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98. 按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操作流程是否发生了改变？

答：没有改变。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现有流程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勾选确认或者扫描认证纸质发票。

299. 某纳税人从事汽车租赁业务，深化增值税改革后，请问该纳税人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吗？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汽车租赁业务，属于注释中的现代服务。如果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占比符合条件，则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300. 某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已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该纳税人 2019 年 6 月加计抵减额的期初余额为 10000 元，一般项目可计提加计抵减额 50000 元，由于 4 月份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转出，当期需要调减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 70000 元。请问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答：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根据当期加计抵减情况，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第 6 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相关列次。

其中，“期初余额”列填写 10000 元，当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50000 元应填入“本期发生额”列中，当期调减的加计抵减额 70000 元应填入“本期调减额”列中。本行其他列次按照计算规则填写，即“本期可抵减额”列应填入-10000 元，“本期实际抵减额”列应填入 0 元，“期末余额”列应填入-10000 元。

301. 为提醒网上申报的纳税人及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请问税务机关对信息系统做了哪些设置？

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为提醒纳税人，当纳税人进入增值税申报界面时，系统将提示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具体规定，并告知纳税人如果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可以通过填写《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来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该提示功能每年至少提示一次，即 2019 年 5 月、2020 年 2 月和 2021 年 2 月征期，纳税人首次进入申报模块时，系统自动弹出提示信息。在其他征期月份，纳税人可以通过勾选“不再提示”标识，屏蔽该提示信息。

302. 某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6 月其在某酒店召开产品推广会，取得酒店开具的住宿费、餐费和场地租赁费三张专用发票，请问三项费用的进项税额都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吗？

答：39 号公告规定第七条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规定，餐饮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该例中，纳税人取得住宿费和场地租赁费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额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取得餐费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也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303. 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营业部是否能够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如果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营业部为投资者代理证券买卖业务所取得的手续费佣金收入占其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纳税人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以其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50%确定。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为投资者提供证券买卖等服务并收取手续费或佣金的行为，属于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不属于“四项服务”的范围。

（四）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304. 与 2018 年相比，这次留抵退税还区分行业吗？

是否所有行业都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答：这次留抵退税，是全面试行留抵退税制度，不再区分行业，只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规定的条件，都可以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305. 什么是增量留抵？

答：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306. 为什么只对增量部分给予退税？

答：对增量部分给予退税，一方面是基于鼓励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考虑，另一方面是基于财政可承受能力的考虑，若一次性将存量和增量的留抵税额全部退税，财政短期内不可承受。因而这次只对增量部分实施留抵退税，存量部分视情况逐步消化。

307.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如何计算增量留抵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2019 年 3 月底的留抵税额为 0，因此其增量留抵税额即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

308. 申请留抵退税的条件是什么？

答：一共有五个条件。一是从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 6 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二是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三是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四是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五是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或先征后返（退）政策。

309. 为什么要设定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退税条件？

答：这主要是基于退税效率和成本效益的考虑，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说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常态化存在留抵税额，单靠自身生产经营难以在短期内消化，因而有必要给予退税；不低于 50 万元，是给退税数额设置的门槛，低于这个标准给予退税，会影响行政效率，也会增加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310. 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新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答：退税要求的条件之一是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纳税人不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的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条件。

311. 为什么要限定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四款规定：“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留抵退税按照刑法标准做了规范。

312. 退税计算方面，进项构成比例是什么意思？应该如何计算？

答：进项构成比例，是指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计算时，需要将上述发票汇总后计算所占的比重。

313. 退税流程方面，为什么必须要在申报期内提出申请？

答：留抵税额是个时点数，会随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每一期的申报情况发生变化，因而提交留抵退税申请必须在申报期完成，以免对退税数额计算和后续核算产生影响。

314. 申请留抵退税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若同时发生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应如何申请退税？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留抵退税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也就是说要按照“先免抵退税，后留抵退税”的原则进行判断；同时，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31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如何进行核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并在申报表和会计核算中予以反映。

31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若当期又产生新的留抵，是否可以继续申请退税？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又产生新的留抵，要重新按照退税资格条件进行判断。特别要注意的是，“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条件中“连续六个月”是不可重复计算的，即此前已申请退税“连续六个月”的计算期间，不能再次计算，也就是纳税人一个会计年度中，申请退税最多两次。

317. 加计抵减额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加计抵减政策属于税收优惠，按照纳税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0% 计算，用于抵减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但加计抵减额并不是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从加计抵减额的形成机制来看，加计抵减不会形成留抵税额，因而也不能申请留抵退

税。

31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抵扣所形成的留抵税额可以申请退税吗？

答：从设计原理看，留抵退税对应的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解缴税款完税凭证，也就是说旅客运输服务计算抵扣的部分并不在退税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退税采用公式计算，因而上述进项税额并非直接排除在留抵退税的范围之外，而是通过增加分母比重的形式进行了排除。

319. 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中，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何计算？

答：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涉及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也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规定，即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320. 我公司 2018 年自建的厂房，尚有 40%待抵扣进项税额，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抵扣。这部分进项税额是否可以作为增量留抵税额，在满足条件以后

申请留抵退税？

答：39号公告规定，符合规定条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019年4月1日以后一次性转入的待抵扣部分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在当期形成留抵税额的，可用于计算增量留抵税额。你公司如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321. 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需要什么条件？

答：39 公告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322. 如果即征即退企业（例如融资租赁企业）放弃享

受即征即退政策，是否可以享受留抵退税政策？

答：根据 39 号公告第八条规定，可以申请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必须符合的条件包括“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因此，选择放弃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留抵退税政策。

323.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的信用等级确定问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第八条规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中可享受留抵退税条件包括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的周期为6个月，而纳税等级是动态管理，应以哪个时间的信用等级确定纳税人是否符合条件？如果申请之时显示是符合条件，后来等级被调整为C、D级的，税务机关是否追缴已退税额？以后是否不再享受该政策？

答：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当期的纳税等级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如果在申请时符合规定条件，后来等级被调整为C、D级，税务机关不追缴已退税款。但纳税人以后再次申请留抵退税时，如果信用等级为C、D级，则不能再次享受该政策。

324. 纳税人未实际取得即征即退税是否属于“未享受即征即退”，能否退还留抵税额？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要求纳税人“自2019年4月

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对于正处于建设期或者投产初期的即征即退纳税人，可能存在（1）完全零申报，（2）有进项但收入为零，（3）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4）已产生应纳税额但未申请退税等四种情况，纳税人未实际取得即征即退税，请问以上四种情况纳税人是否属于“未享受即征即退”，可以退还留抵税额？

答：纳税人如在2019年3月31日前申请即征即退且符合政策规定，在4月1日后收到退税款，属于“未享受即征即退”的纳税人，可以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纳税人在2019年4月1日后申请并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则不属于“未享受即征即退”。

325. 计算留抵退税时，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纳税人前期待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40%部分）于当期转入后，在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税额时是否构成上述“进项构成比例”计算中分子、分母的一部分？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

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对于纳税人前期待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在4月1日后可以一次性转入,在转入当期,这部分进项税额视同取得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参与“进项构成比例”的计算。

(五) 发票开具有关问题

326. 我可以采取哪种方式升级税控开票软件?

答:为便利纳税人及时升级税控开票软件,税务机关提供了多种渠道供纳税人选择。一是在线升级,纳税人只要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登录税控开票软件,系统会自动提示升级,只要根据提示即可完成升级操作;二是自行下载升级,纳税人可以在税务机关或者税控服务单位的官方网站上自行下载开票软件升级包;三是点对点辅导升级,如果纳税人属于不具备互联网连接条件的特定纳税人或者在线升级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主动联系税控服务单位享受点对点升级辅导服务。

327. 我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后,可以立即开具调整后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吗?

答:纳税人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后,在4月1日之后才能选择调整后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328. 我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3月份发生增

值税销售行为，但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请问我在4月1日后如需补开发票，应当按照调整前税率还是调整后税率开具发票？

答：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在4月1日之后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329. 我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3月底发生增值税销售行为，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月3日，购买方告知，需要将货物退回，此时，我方尚未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购买方。请问我应当如何开具发票？

答：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因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如果购买方尚未用于申报抵扣，销售方可以在购买方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后，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330. 我是一名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鉴证咨询业一般纳税人，请问在4月1日后，我认证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操作流程有没有变化？

答：没有任何变化，您可以按照现有流程扫描认证纸质发票或者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勾选确认。

331. 我单位取得了一张票面税率栏次填写错误的增

增值税普通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因此，您可将已取得的发票联次退回销售方，并要求销售方重新为您开具正确的发票。

332. 我在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后，可以立即开具调整后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吗？

答：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对调整后税率的启用时点进行了自动控制。4月1日零时前，纳税人只能选择调整前的税率开具发票；4月1日零时后，才可以选择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发票。

333. 我是一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3月份在销售适用16%税率货物时，错误选择13%税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请问，我应当如何处理？

答：您应当及时在税控开票软件中作废发票或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按照正确税率开具发票。

334. 我是一名通过第三方电子发票平台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纳税人，请问我应当如何确保4月1日后开具调整后税率的发票？

答：您应当及时联系第三方电子发票平台服务提供商或平台开发商对电子发票开具系统进行升级完善，确保4月1日起能够按照调整后税率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35. 2019 年 4 月 1 日后，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发票的，怎么进行申报？

答：申报表调整后，纳税人申报适用 16%、11%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33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开票有误的，应如何处理？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33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已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应如何操作？

答：销售方开具了专用发票，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按如下流程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1）销售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销售

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2)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338. 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在 2019 年 2 月就一笔销售收入申报并缴纳税款。2019 年 4 月，该纳税人根据客户要求就该笔销售收入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6%）。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规定，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补开原 1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将金额、税额填入 4 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 1 行“13%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列次。同时，由于原适用 16% 税率的销售额已经在前期按照未开具发票收入申报纳税，本期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 1 行“13% 税率的货物及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未开具发票”相关列次填写相应负数进行冲减。

339. 某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发生以前月份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中止，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6%），金额 10 万元，税额 1.6 万元，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纳税人 2019 年 4 月开具原 16%税率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将红字冲减的金额、税额计入 4 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 1 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列次。

340. A 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取得原 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购入方纳税人 4 月 1 日后取得原 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341. 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4 月 1 日后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具体应如何处理？

答：上例纳税人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分别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尚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和抵扣联退回的，由销售方按规定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二）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或者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尚未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由购买方按规定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根据购买方开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342. 2019 年 3 月我公司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尚有未抵扣完的留抵税额，请问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

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343. 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 3 万元调整到 10 万元后，住宿业、工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是否需要达到 10 万才能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一条和《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第二条规定，为了进一步便利小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纳入自开专票试点的行业中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也就是说，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含本数，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试点行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44. 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3 月份销售收入 9 万元，当月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万元缴纳税款 300 元，4 月份发生退货，请问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八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345. 请问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可以勾选哪些增值税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以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346. B 公司 2019 年 3 月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2019 年 5 月份收到当年 2 月份购进原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

税额”核算。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应当持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

该例中 B 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为其办理进项税额选择确认后，应将该笔购进原材料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347. 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准备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请问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是否还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348. 我公司为商务服务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

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就商务服务业取得的销售额，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一条和《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第二条，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你公司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就不能再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49. 我公司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销售不动产应如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明确，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六）出口退税率调整政策

350. 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出口退税率做了哪些调整？

答：16%、10%两档增值税税率下调后，出口退税率也做了相应调整，即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除上述调整外，其他退税率保持不变。

351. 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什么时间开始执行？是否设置了过渡期？

答：出口退税率调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为给出口企业消化前期购进的货物、原材料等库存留出时间，此次出口退税率调整设置了 3 个月的过渡期，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可根据具体的情形适用相应的过渡期规定，过渡期后再统一按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

352. 某货物原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6%、出口退税率为 13%，4 月 1 日后退税率会调整吗？

答：本次改革，除“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及“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外，其他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的出口退税率保持不变。因此，原“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6%、出口退税率为 13%”的货物，改革后适用税率降至 13%，

出口退税率仍保持 13%不变。

353. 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如何适用？

答：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

354. 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答：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355. 某外贸企业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购进一批原征 16%退 16%的货物，但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才报关出口，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答：2019 年 6 月 30 日后，统一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因此，该批出口货物适用 13%的退税率。

356. 外贸企业在 4 月 1 日前将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

报关出口，4月1日后取得按调整后税率开具的购进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答：外贸企业在4月1日前报关出口的货物，4月1日后取得按调整后开具的购进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办理退税时，适用调整后的退税率。

357. 此次出口退税率调整后，退税率有几个档次？

答：本次出口退税率调整后，退税率档次由改革前的16%、13%、10%、6%、0%调整为13%、10%、9%、6%、0%，仍保持五档。

358. 过渡期内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怎么解决在计算免抵退时出现的适用税率小于出口退税率的问题？

答：过渡期内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359. 调整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按什么确定？

答：调整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

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360. 某外贸企业在2019年3月25日报关出口了一批货物（征退税率均为16%），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3月25日。该企业4月5日取得国内供货企业为其开具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该批出口货物适用什么退税率？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货物，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该企业4月5日取得国内供货企业为其开具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上述规定，应适用13%的退税率。

361. 某外贸企业于2019年3月15日购进一批货物（原征退税率均为16%），取得税率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月15日，又购进一批货物，取得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月15日，该企业将上述货物出口，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7月15日。该批出口货物适用什么退税率？

答：根据39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

调整为 13%。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上述货物，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按照上述规定，因该批货物出口日期在 6 月 30 日之后，过渡期已经结束，应统一适用 13%的退税率。

362. E 公司向境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前适用税率和退税率均为 6%。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后该公司对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的退税率会调整吗？

答：39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其他退税率未作调整。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前，E 公司对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适用税率及退税率为 6%，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后适用税率及退税率仍为 6%，退税率不作调整。

363.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进境物品进口税率做了哪些调整？

答：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委会〔2019〕17 号），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将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 1、税目 2 的税率分别

调降为 13%、20%；将税目 1 “药品”注释修改为“对国家规定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药品，按照货物税率征税”。

364. 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进境物品进口税调整的范围和幅度？

答：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进境物品进口税调整包含食品、饮料、药品、纺织品、电器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主要是涵盖在进口税税目的税目 1 和税目 2 中，这两个税目的进口税税率分别由之前的 15%调到 13%、25%调到 20%，降幅分别为 13.33%和 20%。

上述进口税率调整主要侧重食品、药品等基本消费品，适当降低这些商品的进口税率，能给国内消费者提供更多携带应税物品消费的选择，提高人们的健康水平，丰富人们的基本生活。

365. 我公司出口载客电梯（海关税则号 84281010），原适用税率和出口退税率均为 16%，请问本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对我公司有何影响？

答：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改革后该商品的适用税率下调为 13%，出口退税率也同步下调为 13%，对于该商品而言，改革前的适用税率和出口退税率是一致的，均为 16%；改革的适用税率和出口退税率也是一致的，均为 13%。

（七）离境退税政策

366. 什么是离境退税政策？

答：离境退税政策，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的政策。

这里的“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离境口岸”，是指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正式对外开放并设有退税代理机构的口岸，包括航空口岸、水运口岸和陆地口岸。“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目录》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二）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367. 哪些地区可以实施离境退税政策？

答：全国符合条件的地区，经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后，均可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截至目前，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共有26个，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安徽、福建、四川、厦门、辽宁、青岛、深圳、江苏、云南、陕西、广东、黑龙江、山东、新疆、河南、宁夏、湖南、甘肃、海南、重庆、河北、广西、江西。

368. 拟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需符合哪些条件？

答：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需符合以下条件：（一）该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提交实施方案，

自行负担必要的费用支出，并为海关、税务监管提供相关条件；(二)该地区能够建立有效的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会同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同协调推进，确保本地区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三)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商海关总署确定的跨部门、跨地区的互联互通的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四)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369. 拟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如何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

答：符合上述条件的地区，应由省级人民政府将包括拟实施日期、离境口岸、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场所、退税手续费负担机制、退税商店选择情况和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试运行等情况的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备案后该地区即可实施离境退税政策。

370. 境外旅客购物申请离境退税需符合哪些条件？

答：(一)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500 元人民币；(二)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三)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 90 天；(四)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371. 境外旅客如何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答：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办理流程可分为旅客购物

申请开单开票、海关验核确认、代理机构审核退税三个环节。

具体来说：（一）旅客购物申请开单开票：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后，需要申请退税的，应当向退税商店索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和销售发票。（二）海关验核确认：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应当主动持退税物品、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海关验核无误后，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上签章。（三）代理机构审核退税：境外旅客凭护照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设在办理境外旅客离境手续的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退税。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为境外旅客办理退税。

372.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中，离境退税政策做了哪些调整？

答：根据今年深化增值税改革方案，增值税税率由 16% 和 10% 分别调整为 13% 和 9%。为配合税率调整，离境退税物品的退税率相应调整，针对适用税率为 9% 的物品，增加了 8% 的退税率，其他物品，仍维持 11% 的退税率。也就是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退税物品的退税率由原 11% 一档调整为 11% 和 8% 两档，适用税率为 13% 的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税率为 9% 的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同时，为了最大限度保证境外旅客权益，退税率调整设置了 3 个月的过

渡期。过渡期内，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如果已经按照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仍然按照调整前 11% 的退税率计算退税。

373. 如何确定本次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调整的执行时间？

答：退税物品退税率执行时间，以境外旅客购买退税物品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374. 某境外旅客 3 月 20 日到我国游玩，3 月 21 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只皮箱，取得了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退税申请单，发票上注明皮箱税率 16%。4 月 25 日，该境外旅客离境，在为该旅客办理离境退税时，应使用哪档退税率计算皮箱退税额？

答：应按照 11% 的退税率计算。

375. 某境外旅客 3 月 20 日到我国游玩，3 月 21 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中药饮片，取得了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退税申请单，发票上注明税率 10%。4 月 25 日，该境外旅客离境，在为该旅客办理离境退税时，应使用哪档退税率计算中药饮片退税额？

答：按照过渡期内，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如果已经按照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仍然执行调整前退税率的原则，应使用 11% 的退税率计算中药饮片的退税额。

376. 退税物品退税率的执行时间，是以增值税普通发

票的开具日期为准，还是以离境退税申请单的开单日期为准？

答：退税物品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377. 某境外旅客“五一”期间来我国游玩，5月10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套茶具，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金额1000元，税率13%，税额130元，价税合计1130元。该旅客5月20日离境时海关验核、退税机关审核均无问题。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多少？

答：该旅客购买茶具可获得的退税额为124.3元。

按照离境退税物品退税额的计算公式，应退增值税额应为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与退税率的乘积。其中，“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即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上的价税合计额，是计算退税物品退税额的依据，在本例中为1130元。关于“退税率”，按照39号公告的规定，本例中旅客购买茶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为5月20日，发票注明税率13%，退税率应为11%，因此该旅客购买茶具可获得的应退税额 = $1130 \times 11\% = 124.3$ 元。

378. 某境外旅客4月1日来我国游玩，假定该旅客5月20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套蚕丝睡衣，取得退税

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该旅客拟于 7 月 10 日从上海离境，其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能否在上海办理离境退税？

答：该旅客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可以在上海办理离境退税。按照离境退税政策，境外旅客在全国任意退税商店购物后，从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任意地区离境口岸离境，只要符合退税申请条件的，均可办理离境退税。在本例中，北京、上海均为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因此，该旅客离境时，其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可以在上海离境口岸办理离境退税。

379. 某境外旅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来到我国。当日，该旅客在宁夏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枸杞，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0%，价税合计 550 元。3 月 15 日，该旅客从宁夏前往北京，当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羊绒衫，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6%，价税合计 1160 元。2019 年 4 月 11 日，该旅客从上海离境。请问（1）该旅客从上海离境时，是否可以申请离境退税？（2）如果可以申请离境退税，退税物品的退税额是多少？

答：（1）该旅客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的规定，境

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从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其他地区离境，符合退税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境外旅客申请办理离境退税，需满足“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 90 天”的条件。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旅客从上海（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离境时，其自宁夏购买的枸杞，因离境日距离购买日已超过 90 天，不能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其自北京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2）如经审核无误，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为 127.6 元。按照 39 号公告的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该旅客可取得的退税额 = 羊绒衫的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 退税率 = $1160 \times 11\% = 127.6$ 元。

380. 某境外旅客 2019 年 4 月 1 日来我国游玩。2019 年 4 月 3 日，该旅客在北京 A 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羊绒衫，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1130 元；同日，在 B 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中药饮片，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9%，价税合计 218 元。4 月 8 日，该旅客从北京前往上海，次日从上海离

境。请问（1）该旅客从上海离境时，是否可以申请离境退税？（2）如果可以申请离境退税，退税物品的退税额是多少？

答：答：（1）该旅客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离境退税。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的规定，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从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其他地区离境，符合退税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500 元人民币的，方能申请离境退税。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旅客从上海（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离境时，其自北京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离境退税；购买的中药饮片不能申请离境退税。

（2）如经审核无误，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为 124.3 元。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因此，本例中该旅客可取得的应退税额 = 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 退税率 = $1130 \times 11\% = 124.3$ 元。

381. 某境外旅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来到我国。当日，

该旅客在江西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瓷器，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565 元。2019 年 4 月 5 日，该旅客从江西离境。经审核，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退税额 62.15 元。请问退税代理机构能否根据旅客意愿采用现金方式为旅客办理退税？

答：可以。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订）的规定，退税支付方式包括现金和银行转账两种。退税金额未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的，根据境外旅客选择，退税代理机构采用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退税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旅客意愿采用现金方式办理退税。

382. 退税商店在为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需要在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哪些信息？

答：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订）的规定，退税商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要核对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在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以下信息：一是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以及其上标注或能够采集的最后入境日期；二是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信息以及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号码。

383. 某境外旅客 2019 年 4 月 1 日来我国游玩。4 月 3 日，该旅客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旗袍，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4520 元。4 月 5 日，该旅客将旗袍作为礼物送给了中国好友。2019 年 4 月 6 日该旅客从北京离境。请问该旅客是否可以就其购买的旗袍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的规定，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是境外旅客申请离境退税的必要条件。本例中该旅客已将购买的旗袍赠予中国好友，未由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因此该旅客不能就其购买的旗袍申请离境退税。

384. 某境外旅客 2019 年 3 月 30 日来我国游玩。3 月 31 日，该旅客在江苏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把团扇，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6%，价税合计 1160 元。4 月 2 日，该旅客在江苏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两个苏绣枕套，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2260 元。2019 年 4 月 5 日该旅客从江苏离境。如经审核无误，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是多少？

答：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为 376.2 元。39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 16%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 11%退税率。因此，本例中该旅客可取得的应退税额： $= \text{团扇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 \times \text{退税率} + \text{苏绣枕套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 \times \text{退税率} = 1160 \times 11\% + 2260 \times 11\% = 376.2 \text{ 元}$ 。

（八）其他

385. 总局网站发布的《2019 最新增值税税率表》中，关于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具体是指什么条件？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019 最新增值税税率表》中所称“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是指上述规定的情形。

38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

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经营多种罕见病药品，在选择简易计税时，是需要对多种药品同时选择简易计税，还是可以对其中某种罕见病药品选择简易计税？

答：为充分保障纳税人权益，使纳税人能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作出最优选择，当纳税人同时经营多种罕见病药品时，可以只对其中某一个或多个产品选择简易计税。如某药品企业同时生产 A、B 两种罕见病药品，经过计算，企业对 A 药品选择简易计税较为有利，但 B 药品适用一般计税办法税负更低，则企业可以仅对 A 药品选择简易计税。

387. 适用《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政策的罕见病药品清单今后会进行调整吗？

答：《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第四条规定，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未来随着人们对罕见病的认知加深，以及对罕见病药品的加速研发和审批上市，罕见病对症药品将逐步增加。为此，国家相关部门将根据情况适时对罕见病药品实行动态调整。

388. 甲公司是乙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甲公司无偿借款给乙公司，请问乙公司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三条规定，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乙公司不需代扣代缴增值税。

389. 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4月在异地从事建筑工程，4月份收入12.8万元，请问当月是否需要在异地预缴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和第六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你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企业，4月份收入没有超过30万元，当月不需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如果你公司4-6月在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收入超过30万元，应按建筑工程收入全额预缴增值税；如果4-6月未超过30万元，仍不需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390. 2019 年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范围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